

## ▶ 座落於策略性位置的高速公路網絡 促進粵港澳三地融合



▶ **2009-2010**  
年報



▶ 我們座落於策略性位置的高速公路一直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高速公路網絡的大動脈。展望未來，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是唯一一條連接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的高速公路，並為通往澳門最直接的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建成通車後，我們的收費高速公路總長度將增加至約220公里，高速公路網絡的競爭優勢亦會大幅增強。

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將繼續在珠三角及以外地區尋求可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具吸引力回報的投資機會，同時為道路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



## 合和公路基建項目

### 1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全長122.8公里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共六車道高速公路，連接深圳市皇崗至廣州市廣氮及廣州環城高速公路。



### 2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全長14.7公里連接廣州市至順德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共六車道高速公路，北連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



### 3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全長45.5公里連接順德至中山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共六車道高速公路，北連西綫 I 期，南接105國道及中山小欖快速幹線（建設中）。



### 4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興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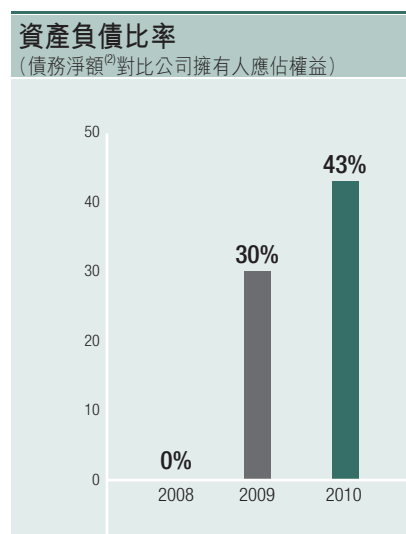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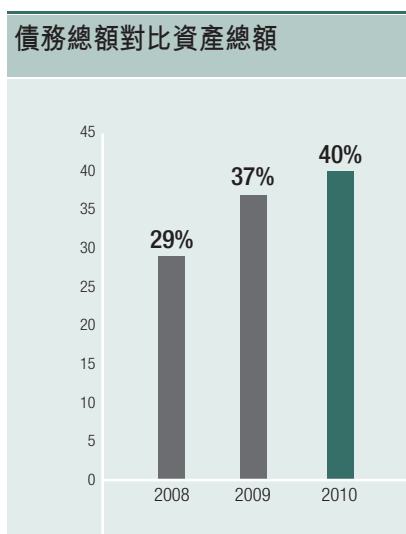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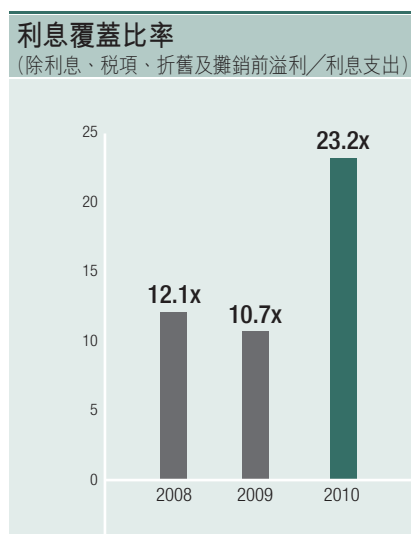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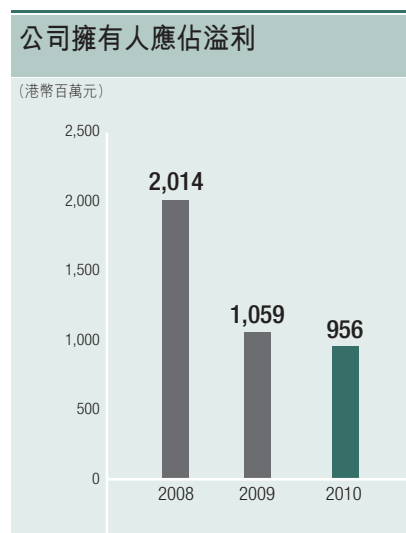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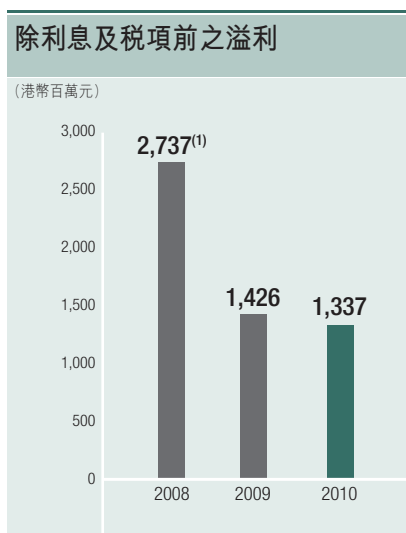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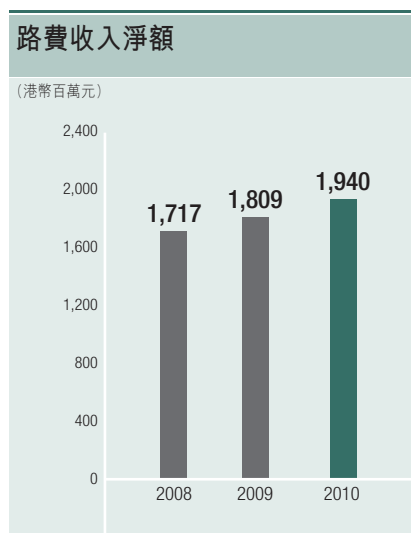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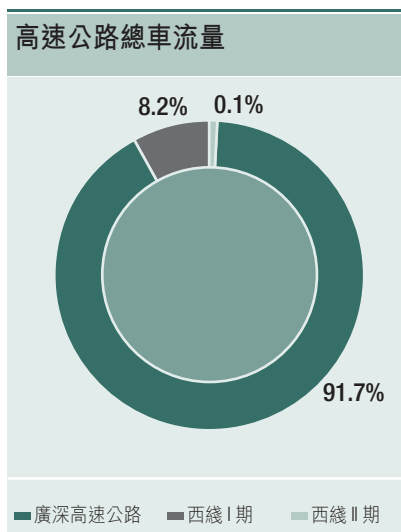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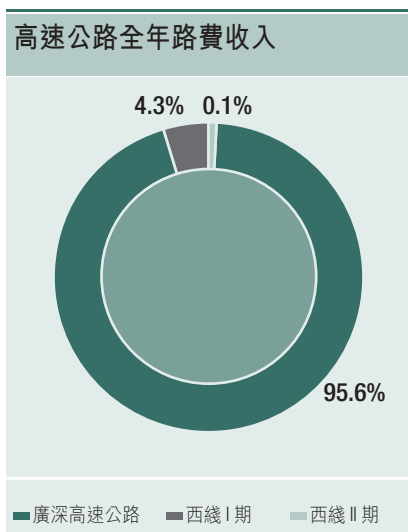
全長約38公里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共六車道高速公路，北連西綫 II 期，南接珠海的高速公路網。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代號：**737**）在廣東省建設及經營策略性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憑藉上市母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作為其強大後盾及積累之豐富經驗，合和公路基建專注在經濟蓬勃發展的珠江三角洲地區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

02	財務摘要
03	五年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
10	董事簡介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業務回顧
38	財務回顧
44	其他
46	企業管治報告書
53	董事會報告書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財務報告書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公司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詞彙
119	公司資料
120	財務日誌

# 財務摘要



附註：(1) 包括出售東西環高速公路之稅前收益港幣9.74億元。  
 (2) 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於報告日期，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超出債務總額，因此債務淨額結餘為零。

##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路費收入淨額	1,735	2,026	1,717	1,809	1,940
除稅前溢利	1,281	1,552	2,485	1,264	1,264
所得稅開支	(117)	(162)	(452)	(187)	(291)
年內溢利	1,164	1,390	2,033	1,077	973
年內溢利撥歸：					
公司擁有人	1,143	1,365	2,014	1,059	956
非控股權益	21	25	19	18	17
年內溢利	1,164	1,390	2,033	1,077	9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於六月三十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物業及設備	98	157	184	189	307
經營權無形資產	11,053	11,767	10,362	11,280	12,574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1,167	806	530	141	177
流動資產	3,589	4,550	6,347	2,978	3,035
<b>資產總額</b>	<b>15,907</b>	<b>17,280</b>	<b>17,423</b>	<b>14,588</b>	<b>16,093</b>
流動負債	(529)	(632)	(686)	(796)	(1,945)
非流動負債	(5,189)	(5,848)	(5,137)	(5,403)	(5,796)
<b>負債總額</b>	<b>(5,718)</b>	<b>(6,480)</b>	<b>(5,823)</b>	<b>(6,199)</b>	<b>(7,741)</b>
非控股權益	(36)	(44)	(50)	(48)	(52)
<b>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0,153</b>	<b>10,756</b>	<b>11,550</b>	<b>8,341</b>	<b>8,300</b>

每股值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基本每股溢利(港仙)	39.34	45.98	67.81	35.72	32.28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11.5	15.0	17.0	17.0	17.0
— 末期	17.0	20.0	13.0	18.0	15.0
— 特別	—	—	35.0	84.0	—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3.5	3.6	3.9	2.8	2.8

財務比率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 <sup>(1)</sup> 對比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	14%	0%	30%	43%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11%	13%	17%	13%	12%
派息率	75%	77%	97%	98% <sup>(2)</sup>	99%

附註：(1) 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於報告日期，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超出債務總額，則債務淨額結餘為零。

(2) 不包括非慣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84仙。



# 主席報告



「鑑於快速城市化發展及珠三角西岸地區之經濟及交通快速增長，集團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成為其收費高速公路業務長遠增長的平台。」

本人欣然宣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集團淨路費收入較去年增加7%至港幣19.40億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之港幣10.59億元下降10%至港幣9.56億元。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加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由二零一零年起大幅遞增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溢利由去年的每股港幣35.72仙下跌10%至每股港幣32.28仙。

於回顧年度，廣東之消費力提升令私家車擁有量快速增長，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一類小車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強勁增長。廣深高速公路一類小車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創記錄新高的同時，四類及五類商用車（主要為貨車）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已由二零零九年年初之谷底大幅回升。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均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健之經常性溢利及現金流入。

西綫 II 期已按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車並與西綫 I 期產生協同效應，令集團營業中之收費高速公路的總長度增加至約180公里。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之總長度約61公里，共同形成一條連接廣州至中山中心城區之主要高速公路，大大縮短廣州至中山的行車時間由超過一小時減至約三十分鐘。西綫 III 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動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竣工及投入運作。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西綫合營企業與七間國內銀行簽訂一項人民幣39.3億元為期十八年之西綫 III 期銀團貸款。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司有幸成為香港首間發行人民幣企業債券之非金融機構。市場對這次發債反應熱烈，共有十三個機構投資者認購申請，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1.9億元，較目標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超額認購2.19倍。為了回應市場之熱熾需求，公司決定增加發行額至人民幣13.8億元。所籌集之部分資金將用於西綫 III 期之注資，而注資已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公司現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以人民幣投入作為西綫 III 期的進一步注資，此乃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以人民幣注資此項目後進一步注資。此債券發行標誌著人民幣走向國際之里程碑。集團憑藉多元化之融資渠道及穩固之經常性收益基礎，將繼續物色珠三角區內與區外之投資機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吸引之股東回報。

### 末期股息

鑒於集團強勁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本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32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每股港幣35仙（不包括非慣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84仙）減少9%。派息率相當於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之99%。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集團經考慮到擁有穩定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以及穩健的資產狀況及現金盈餘，將遵從派息率100%的目標。

## 主席報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財政狀況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繼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按比例分佔之淨路費收入由港幣18.09億元增加7%至港幣19.4億元。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b>廣深高速公路（於合營企業層面）</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314	<b>352</b>	12%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949	<b>9,576</b>	7%
<b>西綫 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28	<b>31</b>	10%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409	<b>436</b>	7%
<b>西綫 I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sup>附註</sup></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	<b>20</b>	不適用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	<b>333</b>	不適用

附註：僅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六日之期間。

除國內合營企業之借貸外，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未償還之企業債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不包括國內合營企業）持有之現金淨額達港幣24.75億元，遠超過支付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所需之注資金額。在預留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所需注資金額後，公司仍有現金盈餘港幣11.14億元。由於銀行存款利息處於低水平及現金結存減少，年內利息收入下降。



於項目層面而言，集團從項目所得的現金流量足以償還項目的債務。當以集團項目的利息覆蓋比率（定義為集團按比例分佔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以年內相應項目的利息支出之結果）表示，該比率約為23倍。此外，集團尚有港幣36億元未動用之銀團貸款額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流動資產達港幣10.89億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21.82億元減少50%，主要為年內預提西綫 II 期工程款的應付款項及支付西綫 III 期工程款的短期搭橋貸款有所增加。

集團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廣深合營企業及有關西綫 I 期之西綫合營企業所分派之股息。該等現金流入足以應付集團經常性股息之派發。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可以將其從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所得的股息以人民幣直接匯付香港，而無需事先將股息兌換為港幣或美元。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亦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以人民幣向西綫 III 期注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結存金額約12%為人民幣，即人民幣2.58億元。集團計劃未來現金結存大部分將以人民幣為主，配合其採納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此外，集團會進一步加強庫務管理及評估各項可行選擇，以改善未來充裕的現金結存組合之收益。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然相當波動。儘管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逐漸消退，惟若干歐盟成員國之主權債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被降級，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不明朗局面，全球經濟復甦面臨受到影響。

儘管環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惟由於中國政府推出刺激經濟措施，令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首季與第二季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於10%以上。中國之進出口貿易反彈，而汽車製造與銷售行業也受惠於全國的刺激經濟措施。中國車主數目飆升，而國民之地域流動性上升令珠三角地區之運輸行業復甦。道路使用者（主要是私家車）之數

## 主席報告

目急劇上升。儘管已經有些不言明或明確之措施為中國物業市場降溫，惟國內消費者市場並未受影響。總括而言，集團之高速公路於去年受惠於珠三角快速之經濟復甦及發展而有所獲益。

年內，在集團高速公路項目中，一類小車的車流量錄得強勁增長。廣深高速公路之平均路費收入已接近二零零七年之歷史高位。為了減輕廣深高速公路若干繁忙路段車流量的壓力，並維持交通暢順，廣深合營企業計劃擴闊整條廣深高速公路至雙向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前，開展此等路段的擴闊工程。介乎五點梅及太平立交間較繁忙的3.5公里路段，正在進行擴闊為雙向共十車道的施工，擴闊工程計劃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完工後將能緩解個別時段由虎崗高速公路、虎門大橋與廣深高速公路共同造成的交通擁擠情況，保持廣深高速公路全線行車暢通。憑藉其策略性位置與連接過去多年發展成熟之公路網絡，廣深高速公路將繼續是區內之主要幹線。

佛山市經濟增長強勁（部分歸因於與廣州進行城市經濟整合與合作）帶動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之車流量增長。西綫 I 期之平均車流量及收入於本財政年度均創通車以來之新高。集團相信，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車後將帶來協同效應，進一步刺激西綫 I 期之車流量及收入增長。西綫 II 期開通後，西綫 I 期的日均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較二零一零年六月增加分別21%及17%。此外，西綫 II 期的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已超過人民幣60萬元，接近集團現金流平衡目標人民幣80萬元。



西綫 III 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動工，現時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前竣工。於西綫 III 期完工後，集團投資之收費高速公路的總長度將進一步增加約20%至約220公里。鑑於快速城市化發展及珠三角西岸地區之經濟及交通快速增長，集團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成為其收費高速公路業務長遠增長的平台。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計劃綱要（2008年至2020年）》，承諾對珠江三角洲西岸加強整合、優化及加快經濟發展，而國務院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批准橫琴的整體發展計劃。橫琴毗連澳門，被指定為國家級新開發區，將建設新金融及商業區，加快當地的發展。此外，港珠澳大橋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施工，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竣工及投入運作。屆時車輛將沿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通過港珠澳大橋往返香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的城市。除地區高速公路網絡擴建及竣工帶來之優勢外，港珠澳大橋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帶來協同效應，令集團的項目受惠。集團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亦可從整合廣東省、香港及澳門日後的經濟及交通網絡而受惠。

### 鳴謝

本人希望借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往之一年之努力不懈、熱誠及投入。本人亦就所有集團之股東、融資機構及業務夥伴過往一年的不斷支持及信任對集團成就的貢獻衷心致謝。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董事簡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 執行董事

###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74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負責公司在中國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沙角B發電廠，該電廠獲得英國建築工業獎及創下於二十二個月內竣工的世界紀錄。彼為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父親。

胡爵士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及社區服務，彼之公務及社區職銜包括：

中國	
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
副主任	港澳台僑委員會（「全國政協轄下之專委員」）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顧問	國家開發銀行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賈呈會先生  
執行董事



譚明輝先生  
執行董事

#### 香港

副會長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名譽贊助人	香港物流協會
名譽副會長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胡爵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及英國愛丁堡大學、香港嶺南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彼亦被委任為克羅地亞共和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名譽領事。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包括：

#### 榮譽市民

- 美國新奧爾良市
- 中國廣州市
- 中國佛山市
- 中國深圳市
- 中國順德區
- 中國南海區
- 中國花都區
- 菲律賓奎松省

## 董事簡介

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獲比利時國王HM Albert II 頒授Offic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2007
獲克羅地亞共和國The Order of Croatian Danica with figure of Blaz Lorkovic勳章	2007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2004
獲星島報業集團選為2003年傑出領袖（商業／金融）	2004
獲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選為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2003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令勳章	1997
獲美國Independent Energy選為Industry All-Star	1996
獲美國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選為年度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1996
獲商業周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1994
獲美國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選為年度傑出人士	1994
獲南華早報及敦豪選為年度傑出商業家	1991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1991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1985

### 何炳章先生

77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公司副主席及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副主席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公司之主要股東。彼在物業發展及大型基建策略發展項目的實施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發展合和實業及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 胡文新先生

37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出任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公司之主要股東。彼負責為公司制訂策略計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並已提升了公司之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持有史丹福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頒授之機械及航天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選出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及常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廣州市之榮譽市民。胡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口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榮譽顧問、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榮譽會長、澳門花都同鄉會榮譽會長、中國冰球協會特邀副主席、澳門冰上運動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冰球訓練學校有限公司主席及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獨立董事。

彼為董事會主席胡爵士之兒子。

### 陳志鴻先生

51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並出任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彼負責公司在中國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統籌、項目融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 賈呈會先生

69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與中國內地政府部門之聯絡及項目統籌工作。彼於合和實業工作達十八年，曾主力負責在中國內地之項目發展。彼曾擔任主席助理及中國項目總監，亦在內地進行航空設計研究多年。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獲頒理學士學位。

### 譚明輝先生

40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公司之企業策劃、業務營運及項目策劃及發展。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首度加入合和實業，從事廣深高速公路之建造、營運及融資。彼於一九九九年離開合和實業約一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再次加入合和實業。其後，譚先生一直從事合和實業之各項公路項目及其於中國的收費公路之日常管理及新項目之策劃及發展。彼曾積極參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上市事宜並由合和實業調任至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費宗澄先生

68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二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六五年獲北卡羅萊納州州立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獲美國Pratt Institute頒授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建築及規劃公司 —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常務合夥人。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規劃及建築項目經驗。彼在創立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前，曾在美國多家建築公司工作。

### 藍利益先生

63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公司及合和實業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七年獲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頒授管理學證書，於銀行、投資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廖創興銀行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花旗銀行、Mellon Bank及美國運通銀行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其投資委員會主席。

### 中原紘二郎先生

69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東京商船大學，並獲頒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六四年加盟兼松株式會社，先後在其設立於東京、新加坡及香港之辦事處擔任不同要職，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兼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榮休。

### 嚴震銘博士

40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授生產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潘宗光教授 GBS, JP

70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彼在香港理工大學校長的崗位上服務達18年，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彼致力推動香港大學教育40年。彼於一九七九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二零零八年獲傑出領袖獎（教育）。

潘教授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隨著國內的經濟於金融海嘯後逐漸回復並重拾升軌，各行業保持穩定向上的發展。從近期的經濟數據反映，廣東省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11.2%，其中廣東省進出口貿易已從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回復增長動力，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總值更達到歷史新高，增幅33.9%，帶動廣東省貨運需求回升。

國家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各項包括有關購買汽車等的優惠政策，令國內汽車行業蓬勃發展，產銷量均保持穩定增長，全國汽車製造量及銷售量於二零零九年已分別達歷史新高至1,360萬輛，創下歷史新高，並已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本地汽車銷售量最高之國家。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國汽車產銷量仍然強勁，兩者均已達約900萬輛。廣東省的汽車擁有量於過去數年均保持雙位數字的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汽車擁有量已達660萬輛。

於回顧年度，廣深高速公路和西綫 I 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12%至38.3萬架次，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增加7%至人民幣1,000萬元，而兩者的路費收入均錄得7%的增幅。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的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36.56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行走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表現出強勁增長並達至歷史新高。此外，廣深高速公路的四類及五類商用車（主要為貨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亦已從二零零九年年初谷底反彈至二零零八年的水平。

西綫 II 期已如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建成通車與西綫 I 期產生協同效應，其最終成本約為人民幣70億元，低於項目成本預算。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合計總長約61公里，共同形成一條連接廣州與中山中心城區的主要高速公路，將往來廣州及中山的行車時間由原來經地方公路所需超過一小時大大縮減至約三十分鐘。西綫 I 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的日均車流量及路費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六月（即西綫 II 期開通前）分別增長21%及17%。

西綫 III 期的項目核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同意，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了開工典禮，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建成通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司成為首家非金融機構於本港發行人民幣企業債券，是次發行獲得市場熱烈的反應，總申購金額達人民幣21.9億元，錄得超額認購，認購金額為目標發行規模人民幣10億元的2.19倍。為滿足市場之熱熾需求，公司決定將發行規模增至人民幣13.8億元。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和開拓集團的業務，包括西綫 III 期。集團已經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以人民幣注資西綫 III 期的西綫合營企業。此外，這亦為集團開闢了新的融資渠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由於集團的收入以人民幣為主以及人民幣的銀行存款利率亦較港幣或美元的利率為高，集團已增加現金結餘中之人民幣比重，以配合其採納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及提高利息收益的庫務管理政策。隨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安排的放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從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合營企業收取人民幣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有關政策進一步放寬允許香港企業將其外幣現金兌換成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集團現金結餘總額中約86%為人民幣，相當於人民幣31.33億元，當中包括發行人人民幣企業債券所得款項、從合營企業收取的人民幣股息以及從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的現金。

國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一零年起大幅遞增。廣深高速公路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屆滿，二零一零年的適用稅率將從10%調升至22%，並於二零一一年調升至24%。目前集團只有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受到企業所得稅率大幅上升的影響，然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均會明顯增加。西綫 I 期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屆滿，二零一一年的適用稅率將從11%調升至24%。由二零一二年起直至廣深合營企業和西綫合營企業各自的合約營運期屆滿為止，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適用稅率均為25%。西綫 II 期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適用稅率為12.5%，二零一六年起至西綫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屆滿為止，適用稅率為25%。







最近廣東省政府規定，所有高速公路運營者於國內長假期期間必須開通公路出口的收費廣場的所有收費車道以應付車流量高峰，並當公路出口的收費廣場出現交通擠塞達到一定程度時讓車輛免費通行。為了符合新規定並避免公路出口的收費廣場出現交通擁擠的情況，廣深合營企業和西綫合營企業會致力繼續提升公路出口的收費廣場的通行能力及車道管理。

據傳媒近日報導，廣州市將於第十六屆亞運會舉行期間實施臨時的交通限行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的51日內，單日只有車牌尾號為單數的車輛可在廣州市內行駛，雙日則只有車牌尾號為雙數的車輛可於市內通行。此外，屆時所有進入廣州的車輛將受到嚴格的安全檢查。集團相信這安排對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車流有輕微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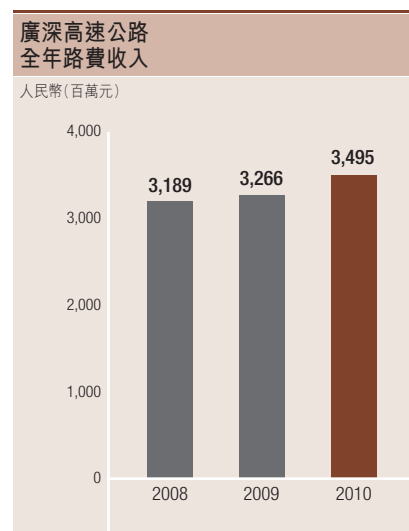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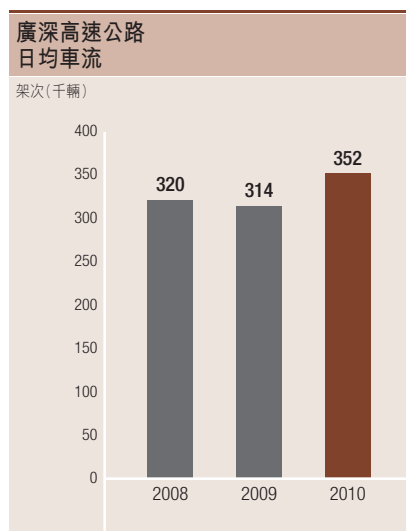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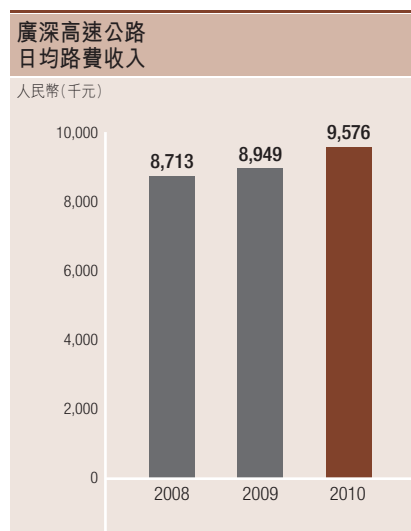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至深圳市
長度	122.8公里
車道	雙向共六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分潤比例	1至10年：50% 11至20年：48% 21至30年：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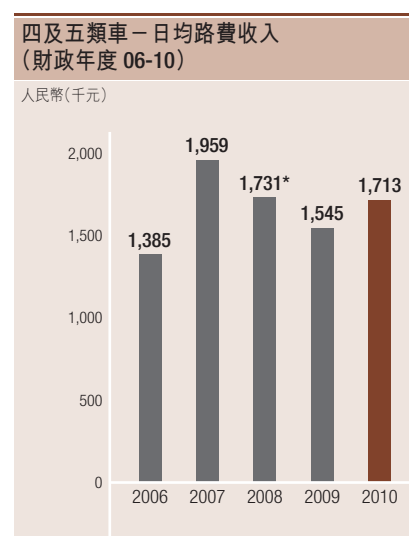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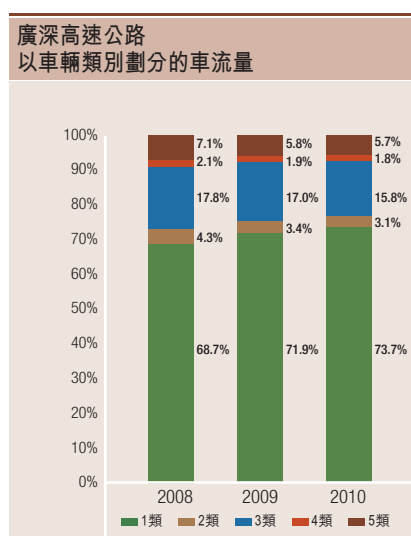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是至目前唯一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亦是全國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於回顧年內，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路費收入增長7%至人民幣958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34.95億元，日均車流量則同比增長12%至35.2萬架次，廣深高速公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的日均路費收入已超越二零零七年的高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受惠於國家政策對汽車製造業及銷售業的刺激措施，乘用車（按國內定義包括轎車、運動型車、多用途車及交叉型乘用車）的銷售量大幅增長。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強勁增長並達歷史高位，從去年佔廣深高速公路總車流量的71.9%增至回顧期內的73.7%，佔總路費收入的48.6%。然而，由於一類小車的比重較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每車每公里路費收入亦從人民幣0.95元下跌2%至人民幣0.93元。隨著廣東省進出口貿易行業的逐步改善，四類及五類商用車（主要為貨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亦已從二零零九年年初低位反彈至二零零八年的水平。

為了提高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廣深合營企業已廣泛引入電子不停車收費車道（「ETC車道」）及自助發卡車道，此等設施可大幅縮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的平均等候時間。目前，廣深高速公路已安裝ETC車道共32條，是全省擁有最多ETC車道的高速公路。廣深合營企業已計劃增加更多ETC車道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尤其配合傳媒報導中廣東省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增加廣東粵通卡的用戶數目一倍的目標。此外，採用ETC車道能有助把應付增長車流所需的收費人員數目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 廣深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封閉進行分段維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廣深高速公路較繁忙的五點梅立交至太平立交之間長3.5公里的路段，現正進行擴建至雙向共十車道的工程。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動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工。完工後將能緩解個別時段由虎崗高速公路、虎門大橋與廣深高速公路共同造成的交通擁擠情況，保持廣深高速公路全線行車暢通。在施工期間，相關路段會保持雙向六車道行車。此外，擴闊整條廣深高速公路至雙向共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仍在完善過程中，待完成後，廣深合營企業將向有關當局辦理報批手續。

為響應國家節能減排的政策，廣深合營企業積極推行低碳營運的理念，採取不同措施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能源消耗量。合營企業在二零零九年已將500米長的虎背山隧道內的照明系統已改用了節能照明系統，減省了50%的耗電，公路沿線及收費廣場的照明系統亦將逐步改用節能系統。同時，合營企業亦聘用了獨立專業單位對其營運進行能源審計。廣深合營企業將考慮實施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以達致節能減排的目的。

為配合虎崗高速公路延長線的工程，廣深高速公路太平段沿線的兩個加油站已根據有關當局的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拆除，現正於厚街路段沿線興建兩個更大型及更高標準的服務區，內設加油站、停車場及休憩處。為了繼續為公眾提供所需的服務，已在望牛墩立交增設兩個環境清潔衛生的臨時洗手間設施；亦正安排在東莞路段沿線興建兩個臨時加油站以及安排緊急流動加油服務。上述的安排已經於新服務區投入使用前對外公佈。廣深合營企業將積極推進新服務區的建設與投入使用，以滿足高速公路使用者的需求。

據傳媒報導，沿江高速公路的廣州及東莞共59公里路段以及深圳30公里路段的工程，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完成。集團將繼續關注有關進展。公眾普遍誤解以為使用沿江高速公路往來香港與廣州的行程較使用廣深高速公路為短，但事實上，報導中全長89公里的沿江高速公路只是香港與廣州間行程的中間一段，如包括香港端及廣州端的連接路段，即深港西部通道以及接駁香港高速公路網和廣州環城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使用沿江高速公路往來香港與廣州的總行程是與使用廣深高速公路的行程相近。

在廣東省政府及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兩地政府明確了未來跨境汽車政策方向，在充分論證的基礎上研究逐步增加過境汽車指標的可行性，並以深圳灣口岸為試點，接受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臨時過境牌照，有關安排將首先對於香港登記的車輛實行。集團相信，此政策將大幅增加未來跨境汽車的流量，廣深高速公路亦可因而受惠。

#### 沿江高速公路－行車距離相比廣深高速公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至順德區
長度	14.7公里
車道	雙向共六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
分潤比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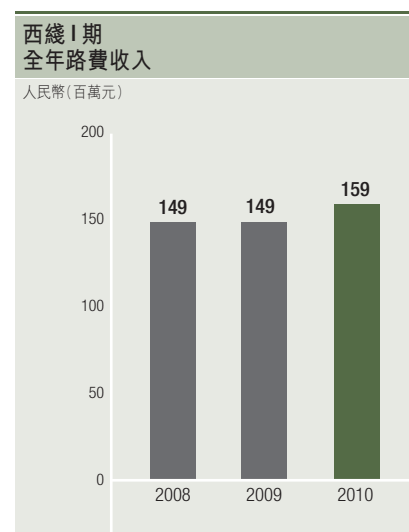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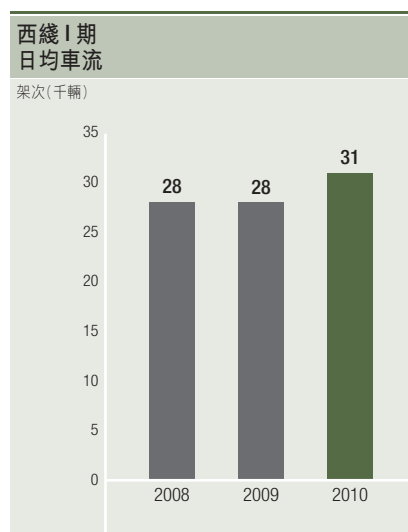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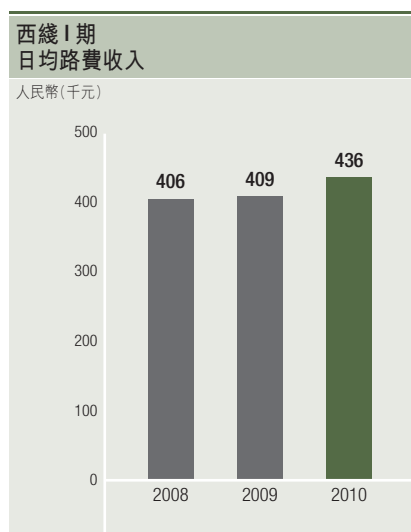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為三期建設，其中西綫 I 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建成通車。西綫 I 期是一條全長14.7公里，雙向共六車道的高速公路，是現時唯一一條連接廣州至順德的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北連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在二零零五年首個全年營運的財政年度，西綫 I 期已錄得利潤及正現金流，而且多年來保持良好表現，車流和路費收入均穩步增長。

於回顧年內，西綫 I 期的日均車流量上升10%至31,000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增長7%至人民幣43.6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59億元，其中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穩健增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鄰近佛山南海區三山貨櫃碼頭的一座地方橋樑，全面封閉進行維修工程，按交警指示，部分貨車被分流至西綫 I 期，該段期間為西綫 I 期帶來了額外的車流增長。現時該地方橋樑已重新開通，部分貨車已回流使用該地方橋樑，因此，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的增長放緩。然而，自西綫 II 期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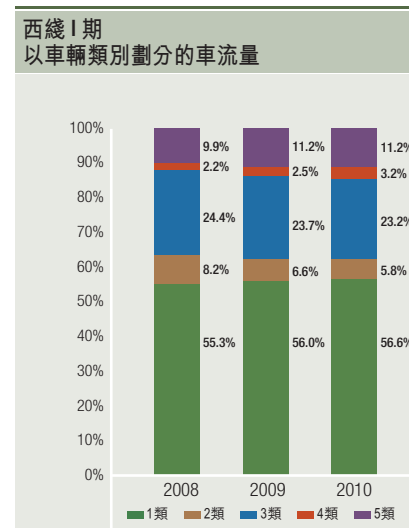
日開通後，西綫 I 期二零一零年七月的日均車流量及路費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六月西綫 II 期開通前分別增長21%及17%，預期西綫 I 期與西綫 II 期產生的協同效應於未來將會繼續維持。



據傳媒報導，為對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丫髻沙特大橋進行維修，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起，該高速公路中的一部分路段對15噸以上的重型貨車（主要為載貨的五類貨車）實施禁行，該措施會對西綫 I 期的車流帶來輕微影響。

位於西綫 I 期附近的亞洲最大規模的高速鐵路車站－廣州南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入使用，車站週邊地區亦已被規劃為南站新城區進行開發。現時車輛雖然仍未能經西綫 I 期的碧江互通立交快捷到達廣州南站，但隨著日後週邊的接駁路網於未來數月陸續建成，車輛經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往返廣州南站將能落實。廣州南站的啟用及南站新城區的開發長遠將有助增加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的客運車流量。

此外，西綫 II 期的開通及佛山一環路伸延線將於未來數個月內接入西綫 I 期的碧江互通立交，加上佛山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預計將為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帶來動力。西綫 I 期目前正在擴建南丫及碧江的收費廣場，以應付可見的大幅車流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順德區至中山市
長度	45.5公里
車道	雙向共六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三五年六月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分潤比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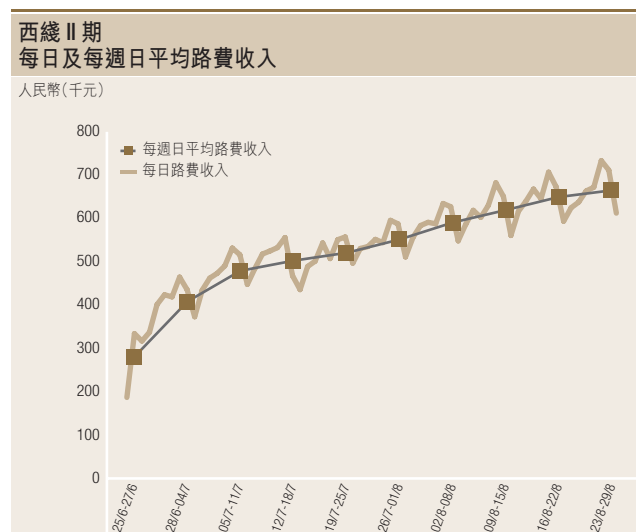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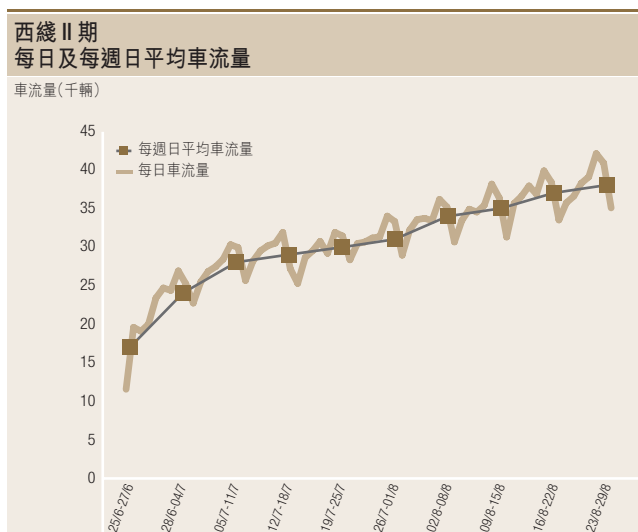


西綫 II 期全長45.5公里，為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順德的西綫 I 期，向南伸延至中山沙溪，並與105國道及建設中的小欖快速幹線連接。西綫 II 期已按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通營運與西綫 I 期產生協同效應，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組成了連接廣州與中山中心城區的主要高速公路，將往來廣州及中山的行車時間由原來經地方公路所需超過一小時縮減至約三十分鐘。

回顧期內，西綫 II 期雖只有六天的營運日，但路費收入已達人民幣200萬元。自西綫 II 期開通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其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不斷平穩上升，已從日均車流量約17,000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約人民幣28萬元，分別上升124%及136%至38,000架次及人民幣66萬元。

參考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開通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路費收入，集團對西綫 II 期開通後首個完整年度的經營目標為達至現金流平衡。經初步測算，若西綫 II 期於該期間的全年路費收入折合每公里人民幣650萬元（或日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路費收入約人民幣80萬元)，將可達至現金流平衡；若折合超過每公里人民幣950萬元（或日均路費收入約人民幣120萬元），將可產生利潤。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首個完整營運月的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50萬元，按此折合整年度路費收入約為每公里人民幣400萬元，已與廣深高速公路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的路費收入折合約每公里人民幣430萬元相若。而於回顧年內，西綫 I 期的全年路費收入折合為每公里人民幣1,080萬元。鑒於西綫 II 期的日均路費收入穩步上揚，集團相信西綫 II 期將可達至現金流平衡。

西綫 I 期連同西綫 II 期現已成為中山市往來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及廣州南站最便捷的途徑，而車輛從西綫 II 期經中江高速公路轉接至其他高速公路可直達珠海。預期隨著接駁西綫 II 期各互通的路網進一步完善，西綫 II 期的競爭優勢將更為明顯。西綫合營企業已展開宣傳活動，當中包括在接駁西綫 II 期的高速公路與地方公路上加裝路標路牌及在電台進行宣傳廣播，讓更多駕駛人士更熟悉西綫 II 期。

隨著內地的建材價格由二零零八年年中開始從高位回落，內地銀行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調低貸款利率，西綫 II 期的最終成本約為人民幣70億元，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公佈的人民幣72億元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至珠海市
長度	約38公里
車道	雙向共六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分潤比例	50%



西綫 III 期是一條全長約38公里，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端在中山與西綫 II 期連接，向南伸延連接珠海的高速公路網，直達珠海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以至澳門。目前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6億元，項目核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同意，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了開工典禮，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建成通車。

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國內有關當局批准，西綫 III 期的項目資本金可以人民幣投入西綫合營企業。項目的人民幣39.3億元的中國銀團貸款合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簽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集團將全力加快西綫 III 期的建設，使其早日建成。當西綫 III 期建成開通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成為珠三角西岸連接廣州、佛山、中山、珠海、橫琴至澳門的區域性高速公路網中的主幹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沿線與多條主要高速公路直接相連，包括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廣明高速公路、廣州二環高速公路、中江高速公路和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更與連接橫琴（繼上海浦東區及天津濱海新區後第三個國家級新開發區）及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相連，構成貫通珠三角西岸各主要城市，及可便捷直達澳門和香港的策略性高速公路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表現公佈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路費收入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港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港幣百萬元
<b>項目貢獻：</b>						
廣深高速公路 <sup>(1)</sup>	1,727	1,276	1,000	1,851	1,296	980
西綫 I 期	82	56	23	88	59	35
西綫 II 期	-	-	-	1	0	(2)
<b>項目路費收入淨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淨溢利</b>	<b>1,809</b>	<b>1,332</b>	<b>1,023</b>	<b>1,940</b>	<b>1,355</b>	<b>1,013</b>
<b>公司業績：</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			9
其他收入 <sup>(2)</sup>			58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			(40)
財務成本 <sup>(3)</sup>			(28)			(12)
所得稅開支			(0)			(0)
			56			(39)
匯兌虧損淨額			(2)			(1)
<b>年內溢利</b>			<b>1,077</b>			<b>973</b>
非控股權益			(18)			(17)
<b>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1,059</b>			<b>956</b>

附註：

- (1) 不包括由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 包括估算利息收益，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5,500萬元）。  
 (3) 包括估算利息費用，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600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按比例分佔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港幣18.09億元上升7%至港幣19.40億元。隨著金融海嘯的衝擊逐漸減退，中國強勁的汽車銷售與經濟復甦帶動著客貨運輸需求增長。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投入運作，該六日營運表現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集團按比例分佔綜合路費收入淨額中，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分別貢獻95.4%（或港幣18.51億元）、4.5%（或港幣8,800萬元）及0.1%（或港幣100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儘管兩間合營企業的經營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增加，與及由於車流量增長令折舊費用上升，綜合項目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仍上升2%至港幣13.55億元。綜合項目淨溢利（不包括廣深合營企業由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由港幣10.23億元減少1%至港幣10.13億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廣深高速公路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大幅遞增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抵銷綜合項目路費收入淨額上升及利息費用下降。

年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港幣10.59億元減少10%至港幣9.56億元，主要由於路費收入之增長被稅率大幅上調抵銷，及因利率下降與銀行結餘降低令集團之銀行存款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由去年港幣2.27億元增加17%至港幣2.65億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若干工程，例如改善道路安全設備、提升收費站、加強收費系統及路面維修。

綜合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港幣3.07億元上升10%至港幣3.37億元，與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由34.2萬架次上升12%至38.3萬架次的增長相若。

由於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兩個年度內並無企業債務，綜合財務成本主要來自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成本由港幣1.62億元減少56%至港幣7,200萬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的美元銀行貸款利率下調所致。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即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未償還企業債務。集團之負債結餘全為其按比例分佔中國合營企業之項目貸款。集團之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二零零九年：37%）及43%（二零零九年：30%）。集團之資產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 公司及附屬公司	0	0
— 合營企業	5,379	6,465
債務淨額 (附註)	2,482	3,600
資產總額	14,588	16,093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41	8,300
債務總額佔資產總額比率	37%	40%
資產負債比率	30%	43%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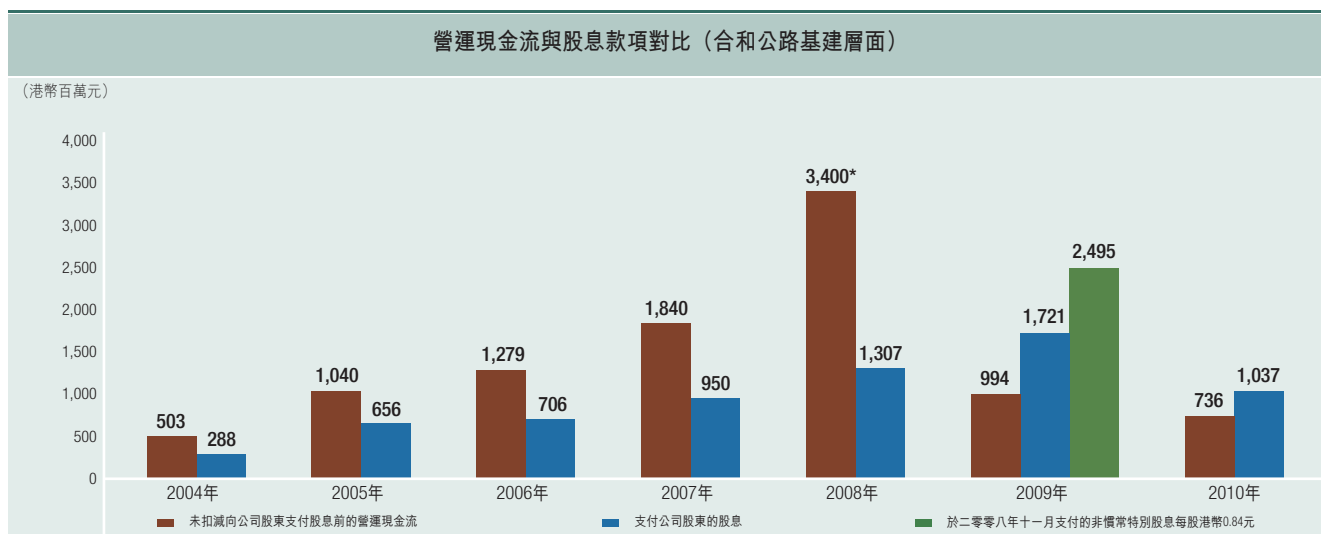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結餘為港幣24.75億元或每股港幣0.8元及其中約55%將用於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資本投入。在未有新項目承擔時，餘下的現金結餘將維持直至二零一三年西綫 III 期完工。

集團主要現金流入源自從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而主要現金流出為向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扣減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不包括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的現金流入）約港幣7.36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94億元）。鑑於強勁財務狀況，董事會訂定公司目標派息率為100%。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日後，公司於該期間積累現金結餘（經營現金流入扣減公司已支付的股息及於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之款項）約港幣6.32億元。基於目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此目標派息率應可以維持。

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在香港向機構投資者發行2年期人民幣13.8億元企業債券，成為首家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之非金融機構。集團這次發債所得的人民幣，將用於發展和開拓集團業務，包括已經取得批准以人民幣投入資本金的西綫 III 期。企業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利息成本較國內同期銀行貸款低。



\* 包括出售集團全部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權益的現金流入約港幣16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24.75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75億元）及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3.90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億元）。連同已收及應收廣深合營企業之穩定現金股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現金股息港幣9.82億元、港幣10.65億元、港幣6.14億元及港幣10.48億元），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其經常營運、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24.75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75億元），其中88.05%（二零零九年：69%）以港幣為單位、11.94%（二零零九年：無）以人民幣為單位及0.01%（二零零九年：31%）以美元為單位。

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項目貸款足以由合營企業之各自現金流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利息覆蓋比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對比財務成本比率）分別為53倍（二零零九年：17倍）及6倍（二零零九年：10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港幣59.16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38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二零零九年：99.9%）為銀行貸款及0.1%（二零零九年：0.1%）為其他貸款；及
- (b) 45%（二零零九年：53%）以美元為單位，50%（二零零九年：40%）以人民幣為單位及5%（二零零九年：7%）以港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連同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發行的人民幣企業債券共約港幣74.95億元，當中36%、60%及4%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折算。

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1.82億元減少50%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89億元，主要由於年內西綫 II 期的應計建築成本上升及增加以短期暫借貸款支付西綫 III 期建築費用有關。

### 貸款還款期情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344	6%	651	11%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350	26%	1,493	25%
五年後償還	3,544	68%	3,772	64%
	5,238	100%	5,916	100%

除上述債務以外，集團（即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企業債務。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均來自於中國的銀行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在未有新項目承擔時及西綫 III 期完工後，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將不超過港幣76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六及八月份，西綫合營企業成功自一間中國的銀行獲取較低利率之長期循環貸款，為西綫 I 期的項目貸款進行再融資。而利率由 5.35% 減至 4.37%。該再融資可幫助減省財務成本，並且該新銀行貸款的現金管理更為靈活及有效，更快捷地應對利率的變動。此外，於回顧年內西綫合營企業繼續以六個月期商業票據融資支付西綫 II 期建造成本，以減省財務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西綫合營企業就西綫 III 期已與中國七家銀行簽訂一項 18 年期人民幣 39.3 億元項目貸款。

如上述，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發行 2 年期人民幣 13.8 億元企業債券及該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密切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金融工具的使用受到嚴格控制。現時，集團及合營企業均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集團從中國兩間合營企業收取的利潤分配，已經由以往必須先行兌換為港幣或美元才可匯出香港，轉變為可直接以人民幣匯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現金結餘中有人民幣 2.58 億元，約佔集團現金結餘總額的 12%。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 41.62 億元，當中人民幣現金結餘總額增長至佔 86%，而其餘現金結餘為以美元及港幣為單位。預期未來現金結餘將以人民幣為主，以配合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的財務政策。集團屬少數除國有企業外以人民幣收入為主的香港企業，由於集團的投資項目均在中國，持有人民幣現金，可避免人民幣匯率變化的風險，顯然有利於集團的業務發展。

### 庫務政策

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納審慎及保守的庫務政策。集團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從而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集團一貫將所有現金作港幣及人民幣短期存款。由於持有人民幣現金可以配合集團以人民幣為基礎的營運，以及可享有更高人民幣存款利息收入，集團為此已增加人民幣銀行存款，同時減少港幣銀行存款。人民幣銀行存款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佔現金總額的 12%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佔現金總額的 86%。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累計股票期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同意向西綫合營企業額外注資約人民幣 4.025 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4.025 億元），以發展西綫 II 期，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按現時計劃，集團將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注資。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計兩年內對西綫合營企業承擔注資約人民幣 7.84 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9.80 億元），以發展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已完成該項目所需注資之 20%。按現時計劃，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一二年財政年度內將餘下西綫 III 期資本金按 50% 及 30% 比例注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48%之廣深合營企業及50%之西綫合營企業已簽約但未計提之物業及設備購置，及建設西綫 III 期末償付承擔合共金額約港幣13.31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1億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營企業之部分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合營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集團按比例分佔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	7,262	7,023
存貨	2	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3	63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9	122
	7,456	7,2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廣深合營企業之收費高速公路及西綫合營企業有關西綫 I 期之26%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使用權（共同歸類為經營權無形資產）連同廣深高速公路路費徵收權及26%之西綫 I 期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各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深合營企業之收費高速公路（歸類為經營權無形資產）及西綫合營企業有關西綫 I 期之部分銀行結餘及存款，連同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I 期之路費徵收權及53.4%之西綫 I 期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各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 結算日後事項

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在香港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3.8億元企業債券，成為首家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之非金融機構。這次發債所得的人民幣，將用於發展和開拓集團業務，包括已經取得批准以人民幣投入資本金的西綫 III 期。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利息成本較國內年期相若的銀行貸款低。發債亦為集團開闢了新的融資渠道。由於集團的收入以人民幣為主，發行人民幣債券融資可以有效優化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結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他

###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繼續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在管理層全力支持及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重大進展。過去一年集團透過捐款及贊助支持不同社區及慈善團體，其中包括公益金、香港青年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等。

集團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另一個重點，在於鼓勵員工支持社區活動。我們的員工繼續積極參與種類廣泛的社區和慈善活動，其中包括公益金主辦之百萬行及公益行善「折」食日、香港紅十字會主辦之「Fun Fun紅日」，以及「香港植樹日」等。

廣深合營企業連續第六年參與「文明服務月」活動，反映其對廣深高速公路的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及確保安全交通之承諾。該活動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七月十四日舉行。今年廣深合營企業特別與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攜手，每星期四於收費站宣傳交通法例及安全駕駛指引。

在環保方面，集團之合營企業在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日常營運中引入多項節能設備，例如在隧道及收費站安裝LED燈或無極燈、在辦公室安裝T5照明燈、在主要路段安裝風光能互補混合閉路電視監測系統，及在宿舍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為了進一步識別節能減排的機會，廣深合營企業亦已委任一個獨立專業單位為其營運進行能源審計。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再次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體現良好企業公民精神。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僱用了37名僱員。集團參考市場現行慣例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集團亦制訂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該等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此外，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集團之業績，集團可能授予僱員酌情花紅。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團體個人保險。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外，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行五天工作週制度，幫助員工抒緩工作壓力、讓他們得到更多時間享受家庭生活，及增加個人發展靈活性。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培訓計劃的設計已顧及員工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知識及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的個人生產力，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集團業務的成功發展。年內舉辦了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演講技巧培訓、商業英語寫作技巧、非財務行政人員財務知識及年終職效評估工作坊。此外，集團亦組織各種不同主題的研討會，例如「種族歧視條例研討會」，增加僱員在香港現有種族歧視條例法例下對法律責任的關注。

此外，為了令機構內不同階層之間建立更融洽之同事關係，集團於年內亦舉辦了多項員工活動，如週年晚宴、聖誕聯歡及員工康樂體育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沿用審慎之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公司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5頁內。

董事會負責制訂集團的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公司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體制；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並非指定由董事會裁決，但於公司的日常管理業務中必須進行的事務，則在相關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委派至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有議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於年內，胡爵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其角色與董事總經理有所區分。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胡爵士之兒子）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挑選，為董事會提供有力的獨立意見，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一）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二）上一次獲選任或（三）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定為三年，並須至少三年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定期檢討獲委任為董事之繼任人計劃，以及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製適當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聘請外間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之潛在候選者。

新委任之董事將接獲就職簡介，以了解集團之資料，並會接獲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之手冊。

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客觀地處理下列特定事項，為所有股東謀取利益。該兩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藍利益先生（主席） 費宗澄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潘宗光教授（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博士
主要職責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li> <li>檢討及監督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li> <li>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及監控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管理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程序。</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執行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考慮及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之條款及其薪酬。</li><li>•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li><li>• 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及評定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表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並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作出建議。</li><l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批准修訂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賈呈會先生及譚明輝先生之年薪（基本薪金加合約年終花紅）。有關詳情於公司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內披露。</li></ul>



## 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4	2	2	1
<b>執行董事</b>				
胡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炳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文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鴻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賈呈會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莫仲達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梅大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譚明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費宗澄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中原紘二郎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藍利益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4/4	2/2	2/2	1/1
嚴震銘博士	4/4	不適用	2/2	1/1
潘宗光教授 GBS, JP (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不適用	2/2	1/1

附註：梅大強先生並無以莫仲達先生（其已親身出席上述所有會議）之替代董事身份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薪酬政策

公司理解需實行具競爭性之薪酬政策，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達致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保險以及按其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本人薪酬之釐定。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場普遍之薪酬趨勢。本財政年度董事袍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上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擁有或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其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並未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有關財務匯報之核數師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外聘核數師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彼等負責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出獨立意見。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該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彼等之條款及其薪酬。除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法定審計外，德勤亦獲聘用為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審閱，並就稅務合規及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就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行人民幣定息債券（「債券」），董事會已委聘德勤就有關債券的發售通函提供告慰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德勤就董事會報告書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之議定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包括集團按比例分佔由共同控制個體支付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12
非審計服務：	
稅務及顧問服務	52
其他	422
	2,086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能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確保集團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並協助董事會管理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用作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報告資料之綜合匯報系統。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會每季作出檢討，以量度實際表現與財務預算之差異。當制定財務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集團已確立不同指引及程序，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非預算開支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核就各單位之財務業績及重要營運數據作出之管理報告，並與各業務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小組召開定期會議，以檢討管理報告、商討在財政預算、預測及市場狀況下之業務表現，並提出與會計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經由內部審計部門一直獨立處理。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兩次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一向重視與投資者、股東及分析員有效的溝通。為此，公司實行一系列的措施，以確保投資者能全面理解本公司的業務。

公司的網頁 [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 為投資者提供了豐富的資訊。它載有公司最新的企業資訊，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司公告及新聞發佈等供投資者查閱。此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訊，例如公司收費公路的基本資料，及其最新的每月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數據等均列載於該網頁。公司堅持對投資者維持高透明度，而快捷地披露資訊正是對這原則的實踐。

公司的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有責任讓投資者知道公司的策略及目標。因此公司有指定的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簡報會及電話會議，讓他們掌握公司的發展，並回答他們的查詢。

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建基於信任，而信任需要有效的溝通及互相理解來建立及維持。在未來的日子，公司將繼續向投資者及分析員提供清晰、快捷和全面的資訊，並與他們維持良好的關係。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同寅謹將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8仙），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7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2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19仙，包括非慣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84仙）。

##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詳列於第16頁至第37頁之「業務回顧」內。

## 股本

本年度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公司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為數人民幣13.8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到期之企業債券（「債券」）。債券須按年利率2.98%計息，並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每半年，即於每年一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三日支付一次。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以發展及拓展公司業務，以及作一般融資用途。

## 儲備金

本年度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固定資產

本年度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就其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公司之在職董事芳名及簡介載於本年報內第10頁至第15頁。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變更載列如下：

梁國基工程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譚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潘宗光教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梅大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莫仲達先生之替代董事)	
莫仲達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其上一次獲選任或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胡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及陳志鴻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集團的業務分別由公司之執行董事管轄，故各執行董事亦被視為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A) 公司<sup>(i)</sup>

董事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sup>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胡爵士	13,717,724	5,244,000	21,249,999	6,136,000 <sup>(iii)</sup>	46,347,723	1.56%
何炳章	4,751,000	275,000	14,000	—	5,040,000	0.17%
胡文新	13,436,000	—	164,000	—	13,600,000	0.46%
陳志鴻	478,500	—	—	—	478,500	0.02%
賈呈會	324,100	—	—	—	324,100	0.01%
譚明輝	120,000	—	—	—	120,000	0.00%
藍利益	9,000	—	—	—	9,000	0.00%
中原紘二郎	2,134	—	—	—	2,134	0.00%
潘宗光	—	—	30,000	—	30,000	0.00%

附註：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之淡倉。

(ii) 此等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iii) 其他權益6,136,000股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B) 相聯法團

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sup>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sup>(ii)</sup>			
胡爵士	74,683,240	24,920,000	111,650,000	30,680,000	241,933,240	27.61%	
何炳章	27,008,000	1,366,000	70,000	—	28,444,000	3.25%	
胡文新	25,880,000	—	820,000	—	26,700,000	3.05%	
陳志鴻	585,000	—	—	—	585,000	0.07%	
賈呈會	241,000	—	—	—	241,000	0.03%	
藍利益	90,000	—	—	—	9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10,671	0.00%	

附註：

(i) 此等合和實業股份之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之權益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要求，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供款，而有關供款之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集團於年內就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合共約港幣443,000元。



## 優先認股權

- (A)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由當時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經合和實業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公司因行使根據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合共不得超過公司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是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合共277,84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38%）。

優先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優先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優先認股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優先認股權前，並無對持有優先認股權設下最短期限。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天內接納。接納優先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全數繳足。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優先認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通知參與者，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c)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書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優先認股權計劃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優先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之 前之收市價 (港幣)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	17/10/2006	5.858	4,440,000	-	-	-	4,440,000	01/12/2007- 30/11/2013	不適用
僱員	19/11/2007	6.746	760,000	-	-	400,000	360,000	01/12/2008- 30/11/2014	不適用
僱員	24/07/2008	5.800	400,000	-	-	-	400,000	01/08/2009- 31/07/2015	不適用
合共			5,600,000	-	-	400,000	5,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失效。於年內，並無優先認股權被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下列方式行使：

####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 行使期限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7 – 30/11/2008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1 – 30/11/20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1 – 30/11/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2 – 30/11/2014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08/2009 – 31/07/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08/2010 – 31/07/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08/2011 – 31/07/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08/2012 – 31/07/2013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08/2013 – 31/07/2015

\* 包括之前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 股份獎勵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獎勵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B) 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

在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公司之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該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該授出股份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獎授股份獲授出或尚未行使，且於回顧年度，並無就根據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九年：港幣475,000元）。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披露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權利認購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董事之其他報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慣常做法、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集團內之職責及其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該僱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深知，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均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2,081,074,098 <sup>(A)</sup>	70.27%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sup>(A)</sup>	70.27%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sup>(A)</sup>	70.27%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sup>(A)</sup>	70.27%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sup>(A)</sup>	70.27%

附註：

(A) 2,081,074,098股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Delta」）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Anber」）持有，而Delta則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Dover」）全資擁有。Dover亦為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之全資擁有公司，而Supreme則為合和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所持有之2,081,074,098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公司之董事一胡爵士、何炳章先生及胡文新先生亦為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概無接獲通知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於登記冊內。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買權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致使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與南粵之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之管理協議

### (A) 西綫 II 期之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西綫合營企業（集團及西綫中方夥伴各自擁有其50%權益之公司）與南粵（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訂立管理協議（「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

根據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南粵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物料物流服務，包括西綫 II 期主要建築物料之規劃、採購及物流管理（「西綫 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南粵獲委任之年期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完成物料供應、支付全部物料費用及經由西綫合營企業有關部門審核後（以較早日期為準）屆滿，並可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將南粵之任期延長。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將於南粵之委任年期結束及擔保期（即西綫 II 期竣工後24個月）屆滿後終止。服務費為西綫 II 期供應物料費用之2.5%，而服務費（在扣減5%保證費後）須按季度支付，該筆保證費將於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之年期屆滿後不計利息退還予南粵。南粵須向有關物料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將物料供應予獲西綫合營企業委任興建西綫 II 期之承建商（「西綫 II 期建設工程承建商」）。物料費用應由西綫 II 期建設工程承建商支付予南粵。倘若有關物料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物料，在獲西綫合營企業批准下，南粵可採取所需行動以恢復西綫 II 期之物料供應，包括動用本身之物料存貨或另行採購物料。

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的相關詳情，披露於公司與合和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 (B) 與南粵訂立西綫 III 期之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西綫合營企業與南粵訂立管理協議，涉及西綫 III 期之物料供應管理（「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

根據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南粵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物料物流服務，包括西綫 III 期主要建築物料之規劃、採購及物流管理（「西綫 I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南粵獲委任之年期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完成物料供應、支付全部物料費用及經由西綫合營企業的有關部門審核後（以較早日期為準）屆滿，並可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將南粵之任期延長。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將於南粵之委任年期結束及擔保期（即西綫 III 期竣工後24個月）屆滿後終止。服務費為西綫 III 期供應物料費用之2.5%，而服務費（在扣減5%保證費後）須按季度支付，該筆保證費將於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之年期屆滿後不計利息退還予南粵。南粵須向有關物料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將物料供應予獲西綫合營企業委任興建西綫 III 期之承建商（「西綫 III 期建設工程承建商」）。

## 董事會報告書

商」)。物料費用應由西綫 III 期建設工程承建商支付予南粵。倘若有關物料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物料，在獲西綫合營企業批准下，南粵可採取所需行動以恢復西綫 III 期之物料供應，包括動用本身之物料存貨或另行採購物料。

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的相關詳情，披露於公司與合和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根據公司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由集團與西綫中方夥伴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西綫合營企業，在當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將第十四章分割為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之下，被視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西綫中方夥伴現分別佔西綫合營企業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50%及52%權益。西綫中方夥伴乃一國營企業，由廣東交通集團全資擁有及管理。廣東交通集團乃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南粵乃廣東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據此，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南粵被視作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及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統稱「管理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及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將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就所提供之西綫 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已經及應向南粵支付之服務費為人民幣900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0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集團並無就西綫 III 期物料物流服務產生任何費用。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南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供之西綫 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及西綫 III 期物料物流服務乃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管理協議，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任公司之核數師德勤就南粵所提供之西綫 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及西綫 I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執行若干之協定程序。德勤已經根據該等協定程式向董事會報告實際結果：(i)西綫 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及西綫 I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已獲得公司董事會批准，(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西綫 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及西綫 III 期物料物流服務費用並未超過公司與合和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共同作出之公告內所披露之年度限額分別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500萬元（總額人民幣1,400萬元），以及(iii)西綫 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及西綫 III 期物料物流服務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管理協議條款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外，在年內進行但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予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 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披露

根據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一份貸款協議，一項總額為港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倘若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屬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則將會構成違約。

### 董事資料之更改

於回顧年度，潘宗光教授（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一個特別工作小組之成員，對公司及合和實業聯合聘用之顧問公司為合和實業及集團的企業支援功能的管理模式進行審閱的結果發表意見。考慮到潘教授投入額外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批准就出席每個特別工作小組會議（最多六個會議）向彼支付港幣10,000元的額外酬金。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董事均出席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舉行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會議。

獲董事確認以及經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除本報告另有載列者外，自公司最後公佈中期報告以來，有關董事之資料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變動。

###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載於第66頁至第116頁之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按照道德操守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之執行程式。所選用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分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正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告書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公司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1,809,179	1,939,557
建築收益		1,215,977	1,520,870
營業額	5	3,025,156	3,460,427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6	163,336	9,083
建築成本		(1,215,977)	(1,520,870)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12,674)	(9,571)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143,423)	(183,46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7,102)	(336,997)
一般及行政費用		(83,513)	(81,992)
財務成本	7	(161,506)	(72,067)
除稅前溢利		1,264,297	1,264,549
所得稅開支	8	(187,303)	(291,400)
年內溢利	9	1,076,994	973,14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15,170)	39,6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61,824	1,012,835
年內溢利撥歸：			
公司擁有人		1,059,399	955,912
非控股權益		17,595	17,237
		1,076,994	973,149
全面收入總額撥歸：			
公司擁有人		1,044,229	995,598
非控股權益		17,595	17,237
		1,061,824	1,012,835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12		
基本		35.72	32.28
攤薄後		35.72	32.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4	189,401	307,095
經營權無形資產	15	11,279,829	12,574,054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19	141,062	177,430
		11,610,292	13,058,5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70	1,9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92	63,228
其他應收款項	21	62,666	67,339
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21	–	37,218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2	118,927	122,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 集團		2,775,222	2,474,859
– 共同控制個體		3,136	268,055
		2,977,513	3,034,813
資產總額		14,587,805	16,093,392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296,169	296,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44,836	8,003,982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41,005	8,300,151
非控股權益		47,930	51,847
權益總額		8,388,935	8,351,998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	39,732	–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4,893,801	5,265,080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27	141,010	177,376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28	8,421	28,010
遞延稅項負債	29	320,307	325,510
		5,403,271	5,795,97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撥備	25	387,443	798,771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6(i)	–	33,034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	27	–	371,628
其他應付利息	26	344,344	650,867
其他應付利息		3,604	5,208
稅項負債		32,029	85,910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28	28,179	–
		795,599	1,945,418
負債總額		6,198,870	7,741,3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87,805	16,093,392

胡文新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279,147	2,390,3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530,347	715,432
		2,809,494	3,105,755
<b>流動資產</b>			
存款及預付款		1,717	2,5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710,676	1,334,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771,486	1,994,050
		3,483,879	3,330,952
<b>資產總額</b>		6,293,373	6,436,707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296,169	296,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	5,990,676	6,133,830
		6,286,845	6,429,99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	5,160	5,9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368	738
<b>負債總額</b>		6,528	6,70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6,293,373	6,436,707

胡文新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於公司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供股份 獎勵計劃 認購之 股份 港幣千元	優先 認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97,048	7,475,091	109,826	273,620	(2,768)	3,725	1,544	3,391,467	11,549,553	50,718	11,600,271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15,170)	-	-	-	-	(15,170)	-	(15,170)
年內溢利	-	-	-	-	-	-	-	1,059,399	1,059,399	17,595	1,076,994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15,170)	-	-	-	1,059,399	1,044,229	17,595	1,061,82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038	614	-	1,652	-	1,652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2,768	-	(2,158)	(610)	-	-	-
沒收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	-	-	-	-	(189)	-	189	-	-	-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879)	(36,965)	-	-	-	-	-	-	(37,844)	-	(37,844)
儲備轉撥	-	-	601	-	-	-	-	(601)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2,495,202)	-	-	-	-	-	(1,721,383)	(4,216,585)	-	(4,216,58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0,383)	(20,3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96,169	4,942,924	110,427	258,450	-	4,574	-	2,728,461	8,341,005	47,930	8,388,93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39,686	-	-	-	-	39,686	-	39,686
年內溢利	-	-	-	-	-	-	-	955,912	955,912	17,237	973,1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686	-	-	-	955,912	995,598	17,237	1,012,83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40	-	-	140	-	140
沒收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	-	-	-	-	(78)	-	78	-	-	-
儲備轉撥	-	-	281	-	-	-	-	(281)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	-	(1,036,592)	(1,036,592)	-	(1,036,59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3,320)	(13,3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6,169	4,942,924	110,708	298,136	-	4,636	-	2,647,578	8,300,151	51,847	8,351,99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264,297	1,264,549
經調整：			
建築收益	34	(1,215,977)	(1,520,870)
建築成本		1,215,977	1,520,870
利息支出、公平值調整及重估未來現金流虧損		434,950	59,739
利息收入、公平值調整及重估未來現金流盈利		(426,289)	(19,128)
匯兌虧損淨額		2,256	595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12,674	9,57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7,102	336,997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652	140
就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1,098)	(59)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58)	(3)
撥備費用		-	33,03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595,486	1,685,435
存貨(增加)減少		(318)	375
存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20	(48,0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826	(4,614)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30,068	56,962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減少		(1,868)	(18,99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56,214	1,671,127
已付所得稅		(115,597)	(236,898)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540,617</b>	<b>1,434,229</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及設備		(49,298)	(146,520)
已付建築成本		(1,170,384)	(1,101,50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9	8
償還向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投入之註冊資本及借予其之貸款		28,625	-
償還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其他應收款項		11,690	-
借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	(37,218)
註冊資本的代墊款項		(54,461)	(112,406)
已收利息		74,223	10,601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159,516)</b>	<b>(1,387,037)</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9,967	1,387,51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70,253)	(752,087)
合營企業夥伴投入的註冊資本及貸款		235,022	484,034
已付利息		(210,070)	(153,064)
已付股息予：			
- 公司擁有人		(4,216,585)	(1,036,592)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0,383)	(13,320)
購回股份		(37,844)	-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3,700,146)</b>	<b>(83,514)</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319,045)	(36,322)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10,116	2,870,0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002)	3,758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b>		<b>2,870,069</b>	<b>2,837,50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8,358	2,742,914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91,711	94,591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b>		<b>2,870,069</b>	<b>2,837,505</b>

現金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處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3及17。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幣為適當之呈列貨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幣（「港幣」）呈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往後年度期間生效之改善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內容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導致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須重新劃分（詳見附註5）。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往後年度期間生效之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用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往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往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往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往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往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往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往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要求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之解釋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截至各報告期終所作的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於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 (倘合適) 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共同控制個體之經營業績如下文所述按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支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與支出總額歸屬予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虧損乃與集團之權益對銷。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公司控制其經營之個體 (包括特殊目的個體)。控制指公司有權管理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益。

於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即在作出有關商業業務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政策時，須獲享有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

任何涉及成立一間獨立企業，各經營者均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乃列為共同控制個體。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使用比例綜合法報告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除外）與等值項目按逐項基準於綜合財務資料中綜合。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乃按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有關收入、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比率對銷。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乃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所佔之權益比率對銷，惟作為資產減值證據之未實現虧損除外。

## 建築合約

倘若建築合約之結果（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基建項目之建築服務）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則參考合約業務於報告期終之完成階段而予以確認，而合同業務之完成階段乃按迄今因履行工作而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計量。

倘若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則按將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支出。

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以外持作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照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及設備相同，均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之時開始計提折舊。

除在建物業以外之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入估計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建築物	3%-3.45%
汽車	9%-20%
配套交通設施、傢俱、裝置及設備	3.45%-20%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經營權無形資產

當集團有權利就使用收費高速公路收取費用，作為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而收取之代價，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一項經營權無形資產。經營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從相關收費高速公路開始商業營運之日起至各自剩餘經營權期限（十八至二十五年）結束止期間，經營權無形資產將計算攤銷以撇銷成本。經營權無形資產採用相關收費高速公路之實際車流量與相關高速公路各自之剩餘經營權期限之預期總車流量之比率乘以資產賬面淨值於每年計算攤銷。管理層參考獨立交通顧問編製的交通預測報告對預期車流量作出估計。

取消確認經營權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減去折讓及相關營業稅後之金額。

集團經營建造服務以換取經營權無形資產。建築收益參考合約業務於報告期終之完成階段而予以確認，而合同業務之完成階段乃按迄今因履行工作而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計量。

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於使用時及已收取及應收取路費時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結算本金及以適用之實際利率入賬，而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管理費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租賃

若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向當地承包商出租機械設備以及於收費高速公路沿線租賃場地作廣告及加油站用途之租金收入，該等收入於其各自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後的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個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終的現行匯率換算成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有關海外業務的該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費用。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授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而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根據計劃之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責任。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的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它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集團的目前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使用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終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指物料、零件及其他易耗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促使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之其他費用，並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初步確認時公平值與既定／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調整，直至有關差額不代表股權參與者之資本投入／股權參與者之分派為止。

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列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若付款或收入估值被修訂，則應調整其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工具組別）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已修訂的估計現金流量。該賬面值乃通過按財務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之賬面值。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財務資產

集團及公司的財務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流量（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為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現金）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終評估減值跡象。若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運用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損失。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撇減。此前撇減的款項其後撥回者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個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他應付利息以及一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之成本確認為自股權中扣減。就用於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回股份而言，公司購回股份之成本確認為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儲備項下的股權中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該等股份所得之損益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應收款項及已經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作為各合約服務安排中之責任的一部分，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需負責重鋪收費高速公路路面。倘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因過往情況而現時產生法律或建設責任，則所產生之重鋪路面成本確認為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乃以董事預計於報告期終抵償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該數值與該日之車流量成正比，所使用之除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隨時間增加之重鋪路面責任撥備（就每十二年而言超過估計重鋪路面工程者）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終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且後果重大）。

#####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基準列作員工成本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分別於優先認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

於報告期終，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優先認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分別作相應調整。

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優先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優先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優先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獎授股份歸屬時，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及相關庫存股份數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集團會於報告期終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賺取現金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 (或賺取現金單位) 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 (或賺取現金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 (或賺取現金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根據

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 (a)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乃根據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實際車流量與服務經營權協議剩餘經營權期間估計總車流量之比率進行計算。倘估計總車流量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則經營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或需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集團既訂政策的一部分，公司管理層參考最新的獨立運輸研究後，已檢討預期總車流量以及對預期車流量之假設作出適當調整。

於本年度，集團錄得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306,836,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277,817,000元)。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乃參照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預期總車流量之最佳估計而計算，理應與日後實際車流量並無重大出入。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攤銷，少於上一財政年度根據當時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車流量預計之攤銷約港幣2,507,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94,893,000元)。

#### (b)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根據合約服務安排，集團共同控制個體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的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維護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 (提升服務除外) 之責任將予以確認並作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重鋪路面責任撥備港幣28,01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36,600,000元) 乃按預期集團清償相關責任之開支的現值計量。

預期於報告期終履行責任所需之金額，乃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之經營權期間所進行之主要重鋪路面工程之數量及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費用釐定。成本於其後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公司董事已就維護及重鋪路面之預期成本及該等事件所發生之時間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集團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活動之歷史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最新報價作出。

此外，公司董事認為當前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倘預期開支、重鋪路面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目前之估計存在差異，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之變動將需要於日後計算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扣除營業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及建築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營業稅前之路費收入	1,865,145	<b>1,999,580</b>
營業稅	(55,966)	<b>(60,023)</b>
建築收益	1,809,179	<b>1,939,557</b>
	1,215,977	<b>1,520,870</b>
	3,025,156	<b>3,460,427</b>

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劃分經營分部。而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個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透過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根據服務經營權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相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集團須重新劃分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和分部業績，特別集中於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聯合經營及管理的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 期（「西綫 I 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 期（「西綫 II 期」）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分析如下。於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726,894	1,275,791	999,666	1,850,658	1,295,863	980,357
西綫 I 期	82,285	56,673	23,782	87,788	59,439	34,990
西綫 II 期	-	-	-	1,111	135	(2,404)
總額	1,809,179	1,332,464	1,023,448	1,939,557	1,355,437	1,012,943
公司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612			8,851
其他收入			58,005			4,560
公司一般及行政費用			(45,477)			(40,164)
公司財務成本			(28,178)			(12,347)
公司所得稅開支			(160)			(99)
匯兌虧損淨額			(2,256)			(595)
年內溢利			1,076,994			973,149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或虧損，而並無分配公司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共同控制個體的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公司一般及行政費用、公司財務成本、公司所得稅開支及匯兌虧損淨額。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 分部收益與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路費收入	1,809,179	1,939,557
建築收益	1,215,977	1,520,870
營業額	3,025,156	3,460,4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廣深 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西綫 I 期 港幣千元	西綫 II 期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配 港幣千元 (附註)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292,392	9,874	-	302,266	-	4,836	307,102
利息收入	(2,310)	(301)	-	(2,611)	(33,583)	(71,612)	(107,806)
利息開支	93,831	28,042	-	121,873	11,455	28,178	161,506
所得稅開支	182,294	4,849	-	187,143	-	160	187,303

二零一零年

	廣深 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西綫 I 期 港幣千元	西綫 II 期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配 港幣千元 (附註)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25,275	10,395	227	335,897	-	1,100	336,997
利息收入	(1,667)	(83)	-	(1,750)	(8,527)	(8,851)	(19,128)
利息開支	31,266	17,388	2,539	51,193	8,527	12,347	72,067
所得稅開支	284,240	7,061	-	291,301	-	99	291,400

附註：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呈列集團提供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的利息收入、免息註冊資本及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估算利息收入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及貸款之估算利息的淨額。重新分配的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 地區資料

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集團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之地區按所提供服務的地區釐定，而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港幣12,881,14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469,230,000元）。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之公平值調整	61,262	-
重估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未來現金流之盈利 (附註(ii))	257,221	-
利息收入：		
集團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99	-
銀行存款	74,223	10,601
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註冊資本及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33,484	8,527
匯兌虧損淨額	(2,256)	(595)
租金收入	6,873	4,525
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793	481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58	3
撥備費用 (附註(i))	-	(33,034)
重估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註冊資本未來現金流之虧損 (附註(ii))	(285,838)	-
其他	17,417	18,575
	163,336	9,083

附註：

- (i) 該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按比例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與一名第三者，因提早終止協議時所產生的應付直接經濟損失賠償撥備。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在現有責任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為管理層參考合約條款所作的最佳估計。
- (ii) 誠如附註17(ii)、19及27所載，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免息及須返還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惟該返還須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作實。因此，註冊資本歸類為財務負債且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西綫 II 期」）的工程進度，公司董事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西綫合營企業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進行重估，並預期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西綫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分別歸類為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及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之還款期將會延長至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的相關經營期屆滿。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8,259	153,455
估算利息：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及貸款	27,174	8,525
其他免息貸款	370	396
	235,803	162,376
其他財務費用	12,394	12,328
	248,197	174,704
減：已計入收費高速公路建築成本之金額	(86,691)	(102,637)
	161,506	72,0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	1,238	60,370
共同控制個體	116,941	228,372
遞延稅項 (附註29)	69,124	2,658
	187,303	291,400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內包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分派股息之預提所得稅，共港幣60,270,000元(二零零九年：西綫合營企業為港幣1,078,000元)。

共同控制個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224,29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4,896,000元)，有關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10%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22%(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9%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10%)計算及集團按比例分佔西綫合營企業之西綫 I 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4,0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45,000元)，有關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10%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11%(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9%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10%)計算。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廣深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有關收入之所得稅五年及按五年正常稅率減半之優惠率(「5+5」豁免)計算。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合營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所得稅之五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屆滿。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西綫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西綫 I 期所得稅二年，及按三年正常稅率減半之優惠率(「2+3」豁免)計算。就中國稅項而言，西綫合營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西綫 I 期所得稅之兩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據此，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8%(包括3%地方稅)逐年遞增至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詳盡措施及規例(「實施規例」)。實施規例按不追溯優惠而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分五年增加至25%。不追溯優惠將適用於「2+3」豁免或「5+5」豁免，以及享有若干地域稅率優惠的企業(一般為15%)。至於已按此15%稅率繳稅之企業，15%之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遞增至18%、20%、22%、24%及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之各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根據實施規例，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收取路費收入起計，獲豁免西綫 II 期所得稅三年，及按三年正常稅率減半之優惠率計算。適用之正常稅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64,297	1,264,549
按25% (二零零九年：25%) 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16,074	316,137
按寬免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269,837)	(122,32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8,282)	(171,028)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7,137	210,760
共同控制個體臨時差額之差額稅率	7,927	372
中國共同控制個體未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 (附註29)	55,135	(2,303)
中國共同控制個體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1,078	60,270
其他	(1,929)	(481)
所得稅開支	187,303	291,400

## 9. 年內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700	1,612
董事薪酬 (附註10)	14,675	15,360
其他員工成本	101,419	114,239
員工成本合計	116,094	129,599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277,817	306,83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285	30,912
減：已計入收費高速公路建築成本之金額	-	(751)
	29,285	30,1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1,098)	(59)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58)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2位（二零零九年：12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獎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獎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300	3,000	-	-	-	3,300	300	3,000	-	-	-	3,300
何炳章	250	2,400	-	-	-	2,650	250	2,400	-	-	-	2,650
胡文新	200	1,656	138	12	-	2,006	200	1,798	154	12	-	2,164
陳志鴻	200	1,690	138	12	226	2,266	200	2,157	138	12	-	2,507
梁國基(附註a)	200	1,500	125	12	162	1,999	-	-	-	-	-	-
黃禮佳(附註b)	58	134	-	-	-	192	-	-	-	-	-	-
賈呈會	200	830	70	-	162	1,262	200	1,734	70	-	-	2,004
費宗澄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藍利益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中原紘二郎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嚴震銘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莫仲達(附註a)	200	-	-	-	-	200	100	-	-	-	-	100
譚明輝(附註c)	-	-	-	-	-	-	200	1,345	78	12	-	1,635
潘宗光(附註c)	-	-	-	-	-	-	200	-	-	-	-	200
	2,408	11,210	471	36	550	14,675	2,450	12,434	440	36	-	15,360

附註：

- (a) 梁國基工程師及莫仲達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黃禮佳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退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黃禮佳先生之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所支付之約港幣32,000元。
- (c) 譚明輝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間，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公司董事之人士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集團或加入集團後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亦並無擔任公司董事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7仙）	503,487	503,488
已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4仙	2,495,202	—
已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 （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港幣13仙）	386,162	533,104
已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	831,734	—
	4,216,585	1,036,592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8仙）	533,104	444,2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從股份溢價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84仙。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仙，合計金額約港幣444,254,000元。末期股息須獲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生效，且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 12. 每股溢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金額	1,059,399	955,912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5,771,021	2,961,690,28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未歸屬獎授股份	216,548	—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5,987,569	2,961,690,283

上表所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後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時，並無假設公司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該等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僱員已參加由最終控股公司實施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對該等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有關月薪之上限為港幣2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約為港幣44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9,000元)。

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個體須按薪金開支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共同控制個體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本年度，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作出之供款約為港幣9,1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342,000元)。

## 14. 物業及設備

集團

	建築物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配套交通 設施、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按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279	25,789	189,895	14,288	245,251
匯兌調整	(40)	(73)	(479)	(38)	(630)
增加	—	5,602	2,978	40,718	49,298
轉撥	4,657	—	28,246	(32,903)	—
出售／撇賬	—	—	(18,076)	—	(18,0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19,896</b>	<b>31,318</b>	<b>202,564</b>	<b>22,065</b>	<b>275,843</b>
匯兌調整	228	424	2,471	253	3,376
增加	2,671	4,726	610	138,513	146,520
轉撥	55,038	—	88,647	(143,685)	—
出售／撇賬	—	—	(146)	—	(1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77,833</b>	<b>36,468</b>	<b>294,146</b>	<b>17,146</b>	<b>425,593</b>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90	12,201	47,280	—	61,271
匯兌調整	(4)	(58)	(131)	—	(193)
年內折舊	939	4,187	24,159	—	29,285
出售／撇賬時對銷	—	—	(3,921)	—	(3,92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2,725</b>	<b>16,330</b>	<b>67,387</b>	<b>—</b>	<b>86,442</b>
匯兌調整	40	274	971	—	1,285
年內折舊	1,092	4,856	24,964	—	30,912
出售／撇賬時對銷	—	—	(141)	—	(1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3,857</b>	<b>21,460</b>	<b>93,181</b>	<b>—</b>	<b>118,498</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171	14,988	135,177	22,065	189,4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73,976</b>	<b>15,008</b>	<b>200,965</b>	<b>17,146</b>	<b>307,0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經營權無形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b>按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588,738
匯兌調整	(21,598)
增加	1,215,9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13,783,117</b>
匯兌調整	109,626
增加	1,520,8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15,413,613</b>
<b>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26,904
匯兌調整	(1,433)
年內攤銷	277,8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2,503,288</b>
匯兌調整	29,435
年內攤銷	306,83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2,839,559</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279,8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12,574,054</b>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30,039	<b>2,083,697</b>
向附屬公司資本注資	249,108	<b>306,626</b>
	2,279,147	<b>2,390,323</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1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註資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零 (附註(i))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不適用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63,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03,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50%

兩間共同控制個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並據此經營共同控制個體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廣深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之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營運期由正式通車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營運期屆滿後，廣深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集團享有廣深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營運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營運期最後十年為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已償還集團此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注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

#### (ii) 西綫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連接廣州、中山及珠海之一條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公司，該高速公路計劃分三期建造。西綫 I 期之營運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西綫 I 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8億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5.88億元（等值約港幣668,556,000元）來自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

西綫 II 期之初步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9億元，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15億元所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將由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8.575億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集團就西綫 II 期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修訂協議，將西綫 II 期之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23億元至人民幣72億元。投資總額增加的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5億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將由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集團就西綫 II 期之發展須向西綫合營企業作出之相關新增注資為人民幣4.025億元。該修訂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公司及合和實業之股東的批准，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仍在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當中。

西綫 III 期之現時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6億元，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9.6億元所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將由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自出資人民幣9.8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就西綫 III 期向西綫合營企業作出注資分別為人民幣1.96億元及人民幣1.96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西綫合營企業已獲批准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63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03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西綫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營運期到期日已由二零三八年九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九月十六日。

集團有權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50%可分配溢利。於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的相關營運期屆滿後，各期的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監管交通運輸的有關部門。註冊資本須分別償還予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該等還款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集團按比例（但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之前）而計入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1,042	45,352	206,394
非流動資產	5,839,308	3,638,840	9,478,148
流動負債	391,117	383,349	774,466
非流動負債	3,219,383	1,943,872	5,163,255
收入	1,888,354	2,099,799	3,988,153
支出	(627,930)	(1,203,815)	(1,831,745)
除稅前溢利	1,260,424	895,984	2,156,408
所得稅開支	(127,331)	(3,599)	(130,930)
除稅後溢利	1,133,093	892,385	2,025,4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2,043	335,342	517,385
非流動資產	5,828,717	5,204,624	11,033,341
流動負債	563,888	1,459,168	2,023,056
非流動負債	3,044,654	2,477,244	5,521,898
收入	1,997,072	1,675,790	3,672,862
支出	(646,840)	(1,480,686)	(2,127,526)
除稅前溢利	1,350,232	195,104	1,545,336
所得稅開支	(228,115)	(5,218)	(233,333)
除稅後溢利	1,122,117	189,886	1,312,0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公司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之評估，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於報告期終起一年內無需償還，因此將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期終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79%至4.92%（二零零九年：2.75%至4.92%）（即該附屬公司之借貸利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幣計值。

### 19.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集團提供予西綫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141,062	177,430

結餘指集團投入之註冊資本，經對銷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相應金額。

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本金額達人民幣1,34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51,500,000元）之註冊資本均為免息，且註冊資本的償還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認為還款將於相關合營企業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作出。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採納介乎4.67%至7.05%（二零零九年：4.67%至7.05%）之實際利率計算。

###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流動部分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其他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之分析：

##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租金	1,693	985
應收路費收入	40,317	46,132
其他	27,935	27,525
減：呆賬撥備	(7,279)	(7,303)
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62,666	67,339

於報告期終到期但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為港幣74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020,000元）之應收賬款計入其他應收賬款。集團未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到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1-120天	4,032	742
超過120天	5,988	-
	10,020	742

集團已將所有預期沒法回收之已到期的應收賬款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8,399	7,279
就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1,098)	(59)
匯率調整	(22)	83
年末結餘	7,279	7,303

金額為港幣7,30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79,000元）之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賬款之結餘已確認呆賬撥備。集團未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由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指其他應收廣深合營企業的款項，已對銷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相應金額。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集團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每年0.10厘至2.41厘（二零零九年：0.16厘至4.42厘）之現行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港幣2,470,1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93,676,000元），原到期日由一日至六個月（二零零九年：兩日至六個月）不等。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介乎每年0.01厘至1.17厘（二零零九年：0.02厘至0.72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作為集團各共同控制個體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六個月到期期限為約港幣27,5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216,000元）外，共同控制個體在通知有關提供銀行融資之銀行的情況下可使用其餘金額約港幣94,5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1,711,000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所含以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853,372	354
港幣	1,921,458	2,179,195
	2,774,830	2,179,549

## 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每年0.10厘至2.41厘（二零零九年：0.16厘至4.42厘）之現行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港幣2,442,5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66,460,000元），原到期日由一日至六個月（二零零九年：兩日至三個月）不等。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介乎每年0.01厘至1.17厘（二零零九年：0.02厘至0.1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所含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853,324	304
港幣	1,918,109	1,900,878
	2,771,433	1,901,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股本

## 集團及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970,478,283	297,048
已購回之股份	(8,788,000)	(87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61,690,283	296,16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公司8,788,000股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包括交易成本*) 港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400,000	4.15	3.90	1,65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4,462,500	4.30	4.09	19,010
二零零九年一月	3,925,500	4.46	4.20	17,177
	8,788,000			37,844

\* 交易成本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所徵費、交易費用及提取費用。

該等購回事項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集團之每股溢利以使全體股東受益。

## 優先認股權計劃

公司根據當時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經合和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滿足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士；(iv)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起28天內接納，並支付港幣1元之接納代價，而該代價於收到時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之若干僱員。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b>港幣</b>						
5.858	1,088,000	-	(200,000)	888,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960,000	-	(72,000)	888,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960,000	-	(72,000)	888,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960,000	-	(72,000)	88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960,000	-	(72,000)	888,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4,928,000	-	(488,000)	4,44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088,000			1,77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5.858	888,000	-	-	888,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888,000	-	-	888,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888,000	-	-	888,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888,000	-	-	88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888,000	-	-	888,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4,440,000	-	-	4,44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76,000			2,664,000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總額為港幣5,814,000元，其中公平值約為港幣115,000元之488,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失效。

以下假設已用作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5.700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5.858元
優先認股權年期	7年
預期波幅	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4.75%
無風險比率	3.969%
次佳行使因素	2

預期波幅乃基於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止三年之股價連續兩年的波幅計算。歸屬之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已於該模式中考慮。計算優先認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優先認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集團已確認有關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年內開支港幣4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之若干僱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優先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6.746	152,000	-	-	-	152,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	152,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	15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	152,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760,000	-	-	-	76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152,000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6.746	152,000	-	-	(80,000)	72,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80,000)	72,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80,000)	72,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80,000)	7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80,000)	72,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760,000	-	-	(400,000)	36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52,000				144,000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總額為港幣705,000元，其中公平值約為港幣371,000元之4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以下假設已用作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6.550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6.746元
優先認股權年期	7.03年
預期波幅	23.83%
預期股息收益率	5.78%
無風險比率	3.33%
次佳行使因素	2

二項式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預期波幅乃基於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約五年期間，公司普通股五年內之每週歷史波幅計算。歸屬之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已於該模式中考慮。計算優先認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優先認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集團已確認有關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抵免港幣293,000元（二零零九年：開支港幣50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之若干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優先認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5.800	-	160,000	-	(80,000)	8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	160,000	-	(80,000)	8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	160,000	-	(80,000)	8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	160,000	-	(80,000)	8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	160,000	-	(80,000)	8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800,000	-	(400,000)	4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優先認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5.800	80,000	-	-	-	8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80,000	-	-	-	8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80,000	-	-	-	8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80,000	-	-	-	8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80,000	-	-	-	8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00,000	-	-	-	4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80,000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總額為港幣843,000元，其中公平值港幣421,000元之4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失效。

以下假設已用作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5.800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5.800元
優先認股權年期	7年
預期波幅	25.94%
預期股息收益率	4.66%
無風險比率	3.60%
次佳行使因素	1.31

預期波幅乃基於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止約六年期間，公司普通股六年內之每週歷史波幅計算。歸屬之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已於該模式中考慮。計算優先認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優先認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集團已確認有關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支港幣42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之一位僱員。有關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歸屬日期	行使期
	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之餘額			
港幣								
4.47	-	80,000	-	(8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	-	80,000	-	(80,000)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	-	80,000	-	(80,000)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	-	80,000	-	(80,000)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	-	80,000	-	(80,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	-	(400,000)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以上400,000股優先認股權以每股港幣4.470元授出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失效。由於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未產生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優先認股權進行估值。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十五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公司成立了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獎授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以無償方式獎授合共1,940,000股公司股份予公司之若干董事及一名僱員。獲獎授者不得於歸屬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獎授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獎授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已獎授股份餘額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已獎授股份餘額	
		年內 已獎授股份	年內 已歸屬股份	年內 已獎授股份	年內 已歸屬股份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340,000	-	(340,000)	-
一名僱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40,000	-	(40,000)	-
合計		380,000	-	(38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1,940,000股股份以總成本港幣14,129,000元獲收購，其中1,18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轉讓予有關董事及一名僱員。另外38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歸屬及轉讓予有關董事及一名僱員。剩餘38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歸屬及轉讓予有關董事及一名僱員，並以託管形式代表董事及一名僱員持有，直至十二個月禁售期屆滿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並無持有尚未行使之已獎授股份。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託管合約，有關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已獎授股份之公平值總額港幣12,369,000元於授出日期按公司股份於獎授日期之價值（就十二個月禁售期之影響作出調整，並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及歸屬期間已收取股息之現值釐定，其中港幣61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為開支。

以下假設已用作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進行的獎授股份隱含認沽期權（由十二個月禁售期產生）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7.38元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	1至3年
預期波幅	
— 第一年	25.18%
— 第二年	21.80%
— 第三年	23.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4.36%
無風險比率	
— 第一年	3.89%
— 第二年	3.92%
— 第三年	3.93%

預期波幅乃基於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約五年期間，公司普通股五年內之每週歷史波幅計算。歸屬之時間、不可轉讓性及行為因素之影響已於該模式中考慮。

計算獎授股份隱含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及全部獎授股份之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獎授股份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 公司

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只可以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6,079,1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97,777,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約港幣1,136,26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54,853,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4,942,92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942,924,000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優先認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475,091	-	(2,768)	3,725	1,544	1,725,672	9,203,264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	-	(11,675)	-	-	-	-	(11,675)
年內溢利	-	-	-	-	-	1,050,985	1,050,985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11,675)	-	-	-	1,050,985	1,039,31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1,038	614	-	1,652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	-	2,768	-	(2,158)	(610)	-
沒收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	-	-	(189)	-	189	-
購回及註銷股份	(36,965)	-	-	-	-	-	(36,965)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2,495,202)	-	-	-	-	(1,721,383)	(4,216,58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4,942,924</b>	<b>(11,675)</b>	-	<b>4,574</b>	-	<b>1,054,853</b>	<b>5,990,676</b>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	61,681	-	-	-	-	61,681
年內溢利	-	-	-	-	-	1,117,925	1,117,9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1,681	-	-	-	1,117,925	1,179,606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140	-	-	140
沒收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	-	-	(78)	-	78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	-	(1,036,592)	(1,036,59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4,942,924</b>	<b>50,006</b>	-	<b>4,636</b>	-	<b>1,136,264</b>	<b>6,133,8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指應付建設費用及就薪資與水電費而承擔之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之流動部分	387,443	798,771
其他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39,732	-
	427,175	798,771

其他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為免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確認其他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時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實際利率介乎於5.35%至7.05%。

#### 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指就水電費而承擔之費用。

### 26.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報告期終，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分析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32,840	5,910,165
其他貸款，無抵押	5,305	5,782
	5,238,145	5,915,947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44,344	650,867
第二年	234,900	290,22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5,465	1,202,798
五年後	3,543,436	3,772,057
	5,238,145	5,915,947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344,344)	(650,867)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893,801	5,265,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按外幣(即美元及港幣)及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劃分之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分析：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2,799,988	331,909	2,100,943	5,232,840
其他貸款	-	-	5,305	5,305
	2,799,988	331,909	2,106,248	5,238,145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65,538	320,225	2,924,402	5,910,165
其他貸款	-	-	5,782	5,782
	2,665,538	320,225	2,930,184	5,915,9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可用未提取訂約借款備用額港幣3,6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0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浮息銀行貸款約港幣5,910,1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32,840,000元)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年內銀行貸款之年息率介乎0.75%至5.35%(二零零九年：1.11%至7.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其他貸款約港幣5,7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05,000元)為免息(「廣深免息貸款」)，及須於廣深合營企業之營運期屆滿時(即二零二七年六月)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16,720,000元。廣深免息貸款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採納之實際利率6.75%計算。

## 27.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投入之註冊資本：		
西綫合營企業	141,010	177,376
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應付廣深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	10,323
西綫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的貸款	-	361,305
	-	371,628
	141,010	549,004

總結餘指集團按比例分佔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投入共同控制個體之註冊資本及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續)

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本金額約港幣1,34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51,500,000元)之註冊資本為免息，且註冊資本的償還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認為還款將於相關合營企業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作出。合營企業夥伴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採納之實際利率4.67%至7.05%(二零零九年：4.67%至7.05%)計量。

應付廣深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終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西綫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終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本年度的年利率為4.78%。

### 28.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結餘指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於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之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5,920
匯兌調整	(126)
年內預提增加	12,674
動用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86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36,600</b>
匯兌調整	834
年內預提增加	9,571
動用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8,9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28,010</b>

####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負債	8,421	<b>28,010</b>
流動負債	28,179	-
	<b>36,600</b>	<b>28,010</b>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指管理層就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約十二年周期內就重鋪路面工程責任作出撥備之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指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負債（資產）。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鋪路面 責任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港幣千元	中國共同 控制個體之 未分配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54,003	(71,169)	–	68,897	251,731
匯兌調整	(554)	188	–	(182)	(548)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8)	20,198	(2,969)	(3,240)	55,135	69,1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273,647</b>	<b>(73,950)</b>	<b>(3,240)</b>	<b>123,850</b>	<b>320,307</b>
匯兌調整	2,010	(848)	(37)	1,420	2,54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8)	15,804	(578)	(10,265)	(2,303)	2,6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291,461</b>	<b>(75,376)</b>	<b>(13,542)</b>	<b>122,967</b>	<b>325,510</b>

## 30.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集團內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債務與權益結餘的優化，實現擁有人回報的最大化。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6披露之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評估之一部分，公司董事會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年內，公司董事監督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確保完全遵守貸款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分類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01,013	<b>3,147,020</b>	4,012,509	<b>4,046,146</b>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5,785,008	<b>7,241,522</b>	5,420	<b>4,742</b>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公司董事對建立及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全權負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並令其符合市況及集團業務之要求。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式，樹立具紀律性及建設性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公司董事監控並管理有關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執行。

集團就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且並無以對沖或投機為目的參與任何財務工具 (包括衍生財務工具) 之買賣。

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 (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有若干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港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有別於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個體各自之功能貨幣。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外匯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終集團及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853,403	354	2,800,851	2,666,306
港幣	1,924,764	2,181,280	341,123	328,814

## 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853,355	304	-	-
港幣	3,159,199	3,952,939	5,420	4,737

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 敏感度分析

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浮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貨幣項目之外匯風險。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系內公司結餘的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外幣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時，於年底調整其換算。

##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升值 (貶值)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 (貶值)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5% (5%)	83,375 (83,375)	5% (5%)	103,924 (103,924)
港幣	5% (5%)	(121,048) 121,048	5% (5%)	(99,234) 99,234

##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升值 (貶值)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 (貶值)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5% (5%)	(42,650) 42,650	5% (5%)	(15) 15
港幣	5% (5%)	(157,689) 157,689	5% (5%)	(197,410) 197,410

## (ii)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透過重點降低集團之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經營及債務市場之現金流量，倘管理層認為合適，集團及公司將以較低之成本重新就該等借貸進行融資。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集團浮息銀行借貸、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以及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於報告期終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為基準釐定。此敏感度分析之編製乃假設報告期終未結算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算。100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就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 31.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 (續)

##### 集團

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8,1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141,000元）。

#### (iii) 信貸風險管理

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其他應收款項。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終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集團在其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中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公司管理層負責與合營企業夥伴一起對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活動實施共同控制，以確保共同控制個體保持有利的財務狀況，從而減少該等信貸風險。

此外，公司管理層及各共同控制個體負責監控信貸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債務，將其他信貸風險減至最小。管理層亦負責於報告期終檢討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公司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集團有相當於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的風險集中39%（二零零九年：86%）。信貸風險有限的原因是附屬公司採用公司相同管理層的部分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儘管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集中於某些機構，但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機構為中國若干國有銀行。

儘管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集中於某些機構，但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機構為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集中管理庫務活動，以較好地控制風險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現金一般作美元或港幣短期存款。管理層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實現充足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集團定期審核資金的流動性及融資要求，以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維持適當資產負債比率的同时，管理層亦將考慮進行新的融資。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集團及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期確定。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而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終通行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及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列出：

## 集團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九年</b>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	281,099	81,418	-	-	-	362,517	362,517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結餘 (附註)	-	-	-	-	-	652,900	652,900	141,010
其他應付利息	-	3,604	-	-	-	-	3,604	3,604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11 - 7.05	-	482,924	368,308	1,473,623	4,112,356	6,437,211	5,238,145
其他應付款項	-	-	-	43,356	-	-	43,356	39,732
		284,703	564,342	411,664	1,473,623	4,765,256	7,499,588	5,785,008
<b>二零一零年</b>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	771,363	-	-	-	-	771,363	771,363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結餘 (附註)	-	-	-	-	-	772,791	772,791	177,376
其他應付利息	-	5,208	-	-	-	-	5,208	5,208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 - 5.35	-	812,732	448,639	1,627,136	4,394,428	7,282,935	5,915,947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4.78	-	380,958	-	-	-	380,958	371,628
		776,571	1,193,690	448,639	1,627,136	5,167,219	9,213,255	7,241,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公司

	利率 %	於要求時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償還 港幣千元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九年</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4,052	-	-	-	-	4,052	4,0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68	-	-	-	-	1,368	1,368
		5,420	-	-	-	-	5,420	5,420
<b>二零一零年</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4,004	-	-	-	-	4,004	4,0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38	-	-	-	-	738	738
		4,742	-	-	-	-	4,742	4,742

附註：償還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需視乎可動用之現金流及所有合營企業夥伴之同意。因此，與該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的未貼現現金流之到期日基於共同控制個體的未來現金流的估算。

倘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終釐定的該等估計利息，以上計入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該款額會所有變動。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除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賬面值為港幣177,43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1,062,000元））及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賬面值為港幣177,37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1,0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222,89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1,194,000元）及港幣222,89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1,142,000元）以外，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 集團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4,147,9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792,206,000元)。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港幣1,089,3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81,914,000元)。

#### 公司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為港幣6,429,99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286,845,000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324,24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77,351,000元)。

### 3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或年末時均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冠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97.5%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97.5%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100%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HH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貸款融資

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公司間接持有。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按比例分佔之建築成本港幣103,045,000元及港幣419,025,000元尚未償付，並計入年末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出售之物業及設備金額為港幣14,124,000元，出售代價港幣14,124,000元已計入年末時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換取經營權無形資產，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向收費高速公路提供價值為港幣1,520,8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15,977,000元)之建築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約

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	1,445

於報告期終，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445

##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同意向西綫合營企業額外注資約人民幣40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402,500,000）以發展西綫 II 期，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對西綫合營企業承擔注資約人民幣78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80,000,000元）以發展西綫 III 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48%之廣深合營企業及50%之西綫合營企業已簽約但未計提之物業及設備購置、及建設西綫 III 期未償付承擔合共金額約港幣1,331,1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0,766,000元）。

##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部分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集團按比例分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附註)	7,262,020	7,022,748
存貨	2,262	1,87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36	63,003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8,927	122,119
	7,455,545	7,209,747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廣深合營企業之收費高速公路及西綫合營企業有關西綫 I 期之26%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使用權（共同歸類為經營權無形資產），連同廣深高速公路路費徵收權及26%之西綫 I 期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深合營企業之收費高速公路（歸類為經營權無形資產）及西綫合營企業有關西綫 I 期之部分銀行結餘及存款，連同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I 期之路費徵收權及53.4%之西綫 I 期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應收及欠付之款項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已支付租金、空調、管理費及停車費予同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金額約為港幣1,7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57,000元）。

年內，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集團除外）有如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廣深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夥伴	營運費用退款	1,116	1,738
	已付及應付股息	-	1,395,598
西綫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股息	21,565	28,29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已獲廣深合營企業償還。根據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註冊資本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前獲償還而廣深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則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夥伴須承擔廣深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702,000,000元為上限。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所有身為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0中披露。

### 39. 擔保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值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由公司提供擔保。公司控制該等貸款融資之運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該等貸款融資。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公司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到期之人民幣1,380,000,000元企業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2.98%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利息。

###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66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詞彙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採納獎勵計劃之日
「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或「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指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廣東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實業股份」	指	合和實業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胡爵士夫人」	指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詞彙

「強積金計劃」	指	集團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南粵」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西綫 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西綫 I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西綫 II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胡爵士」	指	胡應湘爵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成立的合營企業
「西綫中方夥伴」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收費公路網絡之幹道，包括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賈呈會先生

譚明輝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潘宗光教授# G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 主席

中原紘二郎先生

費宗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潘宗光教授 GBS, JP 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博士

## 公司秘書

羅左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737）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16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4106

交易符號

HHIL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話：(852) 2863 4340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電郵：ir@hopewellhighway.com

##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ighway.com

註：本年報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為港幣17仙)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為港幣15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網址：[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

